

金代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

陳昭揚**

摘要

宮中承應人，既是金朝高階官員的主要來源，也是當時政壇的活躍者。目前的學界研究，基本上已能確定宮中承應人的政治作用，但是對其人員管理機制，分析仍較有限。本文將由編制與階序出發分析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及其運作，同時也將觀察宮中承應職體系的分工與分層。又因部分高階宮中承應人也能選自其他的宮中承應人，本文也將討論宮中承應職內部的遷轉機制。文中將說明三點：一、金朝宮中承應職已經建有初步的等級階序；二、宮中承應人的主要選取標準有前任職務、才幹、家世等三項；三、金朝將利用職務等級階序簡單安排承應人的選任秩序，不過其秩序的規律與穩定度仍不及外朝職務。透過選任制度的分析，既可得知造就宮中承應人身份特徵的制度來源，也能得知金朝對宮中承應任人的選任制度有許多不同於漢人王朝對待同類性質的職務與人員的規劃。

關鍵詞：金代、宮中承應人、選任、遷轉、職務階序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金代官員遷轉路徑研究」(NSC 98-2410-H-003-086-MY2) 成果之一。又承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指正賜教，使本文在史料考辨與史實論證上獲得修正與補強，在此謹致上感謝之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為了服侍與保護皇室成員，金朝在宮城中設置了大量的局署，又因金朝特殊的政治環境，這些局署常有超乎本身職分的政治影響力。宮中局署的活躍，主要表現在所屬人員的作為，這些宮中人員既是金朝高階官員的主要來源，也總是廣泛涉入非屬本職的政務，認識這些宮中局署與人員的活動遂也是釐清金代政治運作的關鍵之一。對此，陶晉生先生已於〈金代的政治結構〉、〈金代的用人政策〉二文有所揭示，並指出內朝的發達乃是金朝政治結構的特色之一，而內朝人員也將在升遷與獲得高官的過程中擁有較佳待遇。¹這些宮中局署，金代一般稱為「宮中諸局分」，其內人員有官員，也有承應人。承應人，即金朝對任職於無品職務的執事人員之通稱。在《金史·百官志》的朝廷俸給名單中，區分了領俸諸人為百官、宮闈內職、百司承應、地方吏員等四大類，其中百司承應人便包含了中央政府吏人與宮中承應人。²宮中承應人，又稱「宮中諸局分承應人」、「諸局分承應人」、「諸局署承應人」、「諸局司承應人」、「諸局承應人」、「諸局分人」、「隨朝承應人」，他們主要負責宮中基層庶務，均任職於宮中機構，所任職務亦均無職品。

對於金代宮中承應人，雖然已知地位重要，但相關研究仍有不足。學界目前成果，重要者有關樹東先生之〈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該文全面整理了宮中機構的設置、宮中承應人的種類與待遇等議題，是宮中承應人研究的奠基之作。³此外，又有王雷、孫孝偉等先生對承應人管理制度的整理，以及李錫厚、周峰、孫孝

¹ 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4（臺北，1969.12），頁567-593；陶晉生，〈金代的用人政策〉，《食貨月刊復刊》，8：11（臺北，1979.2），頁47-57。

² 元·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卷58，〈百官四〉，頁1339-1349。

³ 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民族史研究》，第1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頁169-187。

偉等先生對近侍及其作為的討論。⁴只是上述研究雖然已經整理了宮中承應人管理制度的基本內容，也能指明某些宮中承應人如近侍局人員的參政作為，但仍有許多議題可以深究，如整體宮中承應人的「流動」機制便是。此一「流動」機制，主要包含承應人的選任、政治身分授予、遷轉等制度與運作，而遷轉又分承應職任職之時與出職之後的遷轉。基於篇幅，本文將以宮中承應人出職之前的相關「流動」機制為範圍，由編制與階序出發，釐清宮中承應職體系的分工與分層，並以此為基礎分析宮中承應人的選任制度及其運作。又因部分的高階宮中承應人也能選自其他的宮中承應人，本文也將觀察宮中承應職內部的遷轉機制。

二、編制與階序

「宮中諸局分」與「宮中諸局分承應人」雖是金代常見語彙，許多規範也依此而設，但現存史文卻罕見兩者的定義與名單的確認。關樹東先生在〈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中，曾藉由《金史》〈選舉志〉、〈百官志〉、〈地理志〉，及范成大《攬轡錄》等資料，整理出一組宮中承應職的名單，不過所述乃依職務逐類說明，尚未針對諸職的轄屬與階序進行觀察，由於相關設定乃為分析承應人選任與遷轉的依據，於是仍有必要再行梳理。以下先以關氏成果為基礎，重新以機構為序略製一表，整理諸承應職的轄屬情形與職務名目：

⁴ 王雷，〈金代吏員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孫孝偉，〈金代的流外出職〉，《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26：4（哈爾濱，2007.4），頁75-77；李錫厚，〈金朝的「郎君」與「近侍」〉，《社會科學輯刊》，1995：5（瀋陽，1995.10），頁104-109；周峰，〈金代近侍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1998：2（呼和浩特，1998.4），頁33-37；孫孝偉〈金朝近侍預政探微〉，《北方論叢》，2012：2（哈爾濱，2012.4），頁86-88。

表一 金代宮中承應職的轄屬與名目

機構	所屬職務
殿前都點檢司	侍衛親軍 ⁵
將軍司	護衛
振肅衛司	妃護衛、妃奉事（原名妃不入寢殿小底 ⁶ ，大定十一年改名妃奉職，大定十八年改名妃奉事）
符寶局	符寶郎、符寶祇候（原名牌印祇候，大定二年改） ⁷ 、符寶典書（原名牌印令史，大定二年改）
近侍局	奉御（原名入寢殿小底，大定十二年改）、奉職（原名不入寢殿小底、又名外帳小底，大定十二年改） ⁸

⁵ 侍衛親軍，本隸侍衛親軍司，原分馬、步兩軍。侍衛親軍司於正隆五年十一月裁撤後，馬軍改隸殿前都點檢司，步軍改制為威捷軍而改隸宣徽院拱衛直使司。見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頁40-42。雖然未見王氏進一步說明，但在禁軍選拔之制中，可見拱衛直「弩手」需選能射者（王氏以為此表「弩手」即威捷軍士兵），「親軍」需選「善騎射者」，似乎正隆五年改制後，「侍衛親軍」之名已轉屬原馬軍所專有。禁軍選拔之制，見元·脫脫等，《金史》，卷44，〈兵志〉，頁1001-1002。

⁶ 妃奉事，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7 記其原名為「不入寢殿小底」，但此名與奉職舊名同，關樹東增一「妃」字以為區隔，本文亦沿用之。關氏用法見氏著，〈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75。

⁷ 符寶郎與符寶祇候，元·脫脫等，《金史》，卷56，〈百官二〉，頁1254 首記「符寶郎四員，掌御寶及金銀等牌」，其下以小字註「舊名牌印祇候，大定二年改為符寶祇候」，是以三上次男便認為符寶郎、符寶祇候、牌印祇候乃一職三名，見氏著，《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第三，〈金史百官志にみえる官制の制定年次〉，頁60。如此，演變經過將可能有二，一是牌印祇候→符寶郎→符寶祇候，二是牌印祇候→符寶祇候→符寶郎，三上便認為演變經過應是第二種。此時，演變過程中可知的時間點是符寶祇候的改名，為大定二年。不過如是第二種演變，牌印祇候將於大定二年改名為符寶祇候，則大定二年前當無符寶郎記錄，但天眷二年熙宗曾殺一名符寶郎漫帶，而完顏宗敘也曾於正隆初獲授符寶郎，見元·脫脫等，《金史》，卷4，〈熙宗〉，頁76；卷71，〈完顏宗敘傳〉，頁1643。至於如是第一種演變，則符寶郎將於大定二年改名為符寶祇候，但大定二年後仍有符寶郎記錄，如大磐於大定五年獲授符寶郎，大定九年金朝又曾派符寶郎徒單懷貞任橫賜高麗使，見元·脫脫等，《金史》，卷80，〈大磐傳〉，頁1810；卷6，〈世宗上〉，頁144。類似例證甚多，顯示兩種變化並不存在，事實上符寶郎一直均在，僅牌印祇候與符寶祇候為同職異名。對此，關樹東雖未說明理由，但敘述時已將符寶郎與符寶祇候視為兩種職務，見氏著，〈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76。

⁸ 宋使張棣曾言熙宗所設宮中儀衛諸職中有「寢宮小底」，該名或奉御、奉職、妃奉事三職其一之原名或三者之合稱，見氏著《金虜圖經》。《金虜圖經》今已亡佚，相關內容詳參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許涵度光緒三十四年本），卷244之摘抄，「寢宮小底」之述見《三朝北盟會編》，卷244，頁4b。

	器物局	器物局本把 (或名掌器本把)
	尚輦局	尚輦局本把 (或名掌輦本把)
	尚廩局	尚廩局小底 (或名習馬小底)、習騎、群子都管、司獸、醫獸、駝馬牛羊群子、酪人
	武庫署	武庫署本把、武庫槍寨
	武器署	旗鼓笛角唱曲子人 ⁹
	宮籍監	
	鷹坊	鷹坊子
宣徽院	拱衛直使司	弩手、控鶴、傘子
	客省司	
	引進司	
	閤門司	閤門祇候
	侍儀司	捧案、擎執僊使、奉輦 (原名拽輦兒, 大定二十九年改)
	尚衣局	尚衣局承奉、司裊本把
	尚食局	尚食局本把、尚食局廚子、奉膳、奉飲、生料庫本把
	尚藥局	尚藥局本把、果子本把、果子廚子
	太醫院	太醫
	御藥院	
	教坊	教坊人
	儀鸞局	儀鸞局本把、儀鸞局司吏、儀鸞局典幄
	內藏庫	內藏四庫本把、內藏庫知書、錢帛庫官
	典客署	典客署引接書表 (或簡稱典客署書表) ¹⁰

⁹ 旗鼓笛角唱曲子人，關樹東認為隸於教坊，見氏著，〈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80。不過一者其轄屬並無資料可證，關氏也未明言所據緣由；再者《金史》〈選舉志〉將「旗鼓笛角唱曲子人」與「教坊」的出職選遷辦法分別記錄，且教坊乃「掌殿庭音樂，總判院事」，而武器署則「掌祭祀、朝會、巡幸及公卿婚葬鹵簿儀仗旗鼓笛角之事」。基於以上，旗鼓笛角唱曲子人應非教坊人，較有可能為武器署承應人。

¹⁰ 典客署引接書表，出於「百司承應俸給」名單，見元·脫脫等，《金史》，卷58，〈百官四〉，頁1347。「百司承應俸給」名單中有兩處「典客署書表」記錄，一是「典客署引接書表，錢粟八貫石、絹二匹、棉二十兩」，一是「典客、書表，八貫石，絹二匹，綿二十兩」。又，《金史》另有兩處述及典客署承應職，分見卷53，〈選舉三〉，頁1186與卷56，〈百官二〉，頁1268，但前者僅記「典客署書表」，後者則僅記典客署有「書表」一職。此外，金朝另有「引接」，該職僅見元·脫脫等，《金史》，卷42，〈儀衛下〉，中言：「凡內外官自親王以下，僉從各有名數差等，而朱衣直省不與。其職者，一曰引接，內官從四品以上設之。……」（頁962）不過一者〈儀衛志〉所言「引接」乃服侍從四品以上內官之職，故設有從四品以上職務之所有中央機構本應均設，但因「百司承應俸給」名單僅特別說明典客署之引接，且該署長官典客署令亦僅從六品，不足配設引接，故此職性質與一般「引接」有異。整體而言，由於除了「百官承應俸給」名單外，其餘兩處記錄所見典客署「書表」均僅一職，加以「百官承應俸給」名單中兩種典客署書表的俸額明細完全一致，是以「百官承應俸給」名單的兩處記載可能重出，標點本之「典客、

	尚醞署	
	宮苑司	宮苑司都監、宮苑司同監
	典衛司	
	內侍局	殿位都監、殿位同監、內侍御直、內侍內直
	宮闈局	隨位都監、隨位同監、宮闈內直
宮師府	詹事院	東宮護衛、東宮妃護衛、東宮入殿小底、東宮筆硯小底 ¹¹ 、導從、細馬小底、細車小底、鞍轡小底、東宮不入殿小底、過食小底、廚子、湯藥、下帳、典設、司藏本把、執旗、鷹坊子、冠帶小底、剝鹿、鋪陳、書畫小底、司藏知書、司倉本把、醫獸、馬群子、牛群子、馳群子 ¹²
	中侍局	中侍
衛尉司		衛尉司護衛、奉引、傘子、執旗
	給事局	奉閣（或名皇后位奉閣舍人 ¹³ ）、閣直
	掖庭局	（承應人由內侍御直與其他局署承應人兼）
秘書監	筆硯局	筆硯承奉（原名筆硯令史，大定三年改筆硯供奉，後以避允恭諱改）、筆硯祇候 ¹⁴
	書畫局	知把書畫，楷書、琴、碁、書、阮、象、說話待詔
	司天臺	司天長行
太府監	左右藏庫	左右藏庫本把

上表主要以關氏成果為基礎，如有補充則以註釋說明。相較於關氏成果，本表較能呈現諸職的轄屬關係。

宮中承應人均任職於宮中承應職，而這些宮中承應職均隸屬於宮中機構。但並非所有宮中機構的職務均屬承應職，宮中職務

書表」當為誤斷而應作「典客書表」（金代又無「典客」一職，此處當「典客署」省稱）。當然也不排除典客署承應職實有二，一是「引接書表」，一是「書表」，兩者薪俸同，而〈選舉志〉與〈百官志〉的記載有缺。對此，本表暫「典客署引接書表」為「典客署書表」之全稱或別稱。

¹¹ 東宮筆硯小底，其名見於「百司承應俸給」。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有「東宮筆硯」（頁1188），或即東宮筆硯小底省稱。

¹² 詹事院「導從」以下24職，及中侍局「中侍」一職，乃大定二十六年冊封皇太孫完顏璟後之東宮建制，此25職未見關東樹整理。大定二十六年東宮建制，見金·張暉等撰，《大金集禮》（臺北：藝文印書館，光緒二十一年廣雅書局刻本，1964），卷8，頁20-21。

¹³ 皇后位奉閣舍人，見元·脫脫等，《金史》，卷124，〈忠義四·畢資倫傳〉，頁2707。關東樹僅列職名而未述轄屬，見氏著，〈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80。但就職名所見，似為衛尉司奉閣之全稱。

¹⁴ 筆硯祇候，僅見大定年間完顏瑋曾任，見元·脫脫等，《金史》，卷132，〈烏帶傳〉，頁2822。所記未述轄屬，但以職名前銜與筆硯局同，暫繫於此。

依其職品有無可分兩大類，只有不帶職品的職務方屬承應職。再者，也非所有宮中機構的無品職務均屬宮中承應職，而宮中機構內的承應人便也並非全是宮中承應人。關樹東先生曾指出，雖然秘書監、翰林學士院、諫院等三機構均設於宮中，不過除了秘書監所轄之筆硯局與書畫局外，上述三機構其餘的承應人一般不被視為宮中承應人。¹⁵比對諸宮中機構的職掌、次級官署的設置，以及已被確認為宮中承應職的職務名單，大致可知任職於殿前司、宣徽院、宮師府、衛尉司等四機構下所有承應職務的人員應當都是宮中承應人，至於秘書監與太府監，只有特定下屬局署的承應人可被視為宮中承應人。

轉以轄屬關係觀察後，也見某些局署依舊不明其下的承應職，如殿前司的宮籍監，宣徽院的客省司、引進司、御藥院、典衛司、尚醞署，尚食局之收支庫等。另外，有食庫車本把、奉宸二職目前仍不明所屬。¹⁶再者，表一所列之官署與職務名銜主要根據《金史·百官志》，據三上次男考證，基本內容應是明昌初年之制。¹⁷不過自熙宗統整宮中機構後，直至金亡，各局署名銜與編制仍有因時調整，因此表一所列名銜並非適用於金代所有時期。¹⁸最後，這次整理絕對仍有許多待補之處，以東宮機構（宮師府）為例，如未得《大金集禮》對大定二十六年（1186）設置的詳細記載，單據《金史·百官志》所漏必多，但也因東宮職務的大量，推測其餘官署應有許多基層職務待考。無論如何，這些機構或職

¹⁵ 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70-172。

¹⁶ 食庫車本把，見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8。奉宸，僅見太宗時完顏神土懣與移剌按答曾任，元·脫脫等，《金史》，卷91，〈完顏神土懣傳〉，頁2015；卷91，〈移剌按答傳〉，頁2023。關樹東指遼御帳有奉宸司（〈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80），奉宸當是奉宸司承應職。奉宸僅見於太宗時，估計此職當是金初仿遼所設，後已裁刪。

¹⁷ 三上次男，〈金史百官志にみえる官制の制定年次〉，《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頁54-64。

¹⁸ 如「尚醞署」，世宗初年稱「尚醞所」，貞祐南遷後稱「尚醞局」，分見元·脫脫等，《金史》，卷25，〈地理志〉，頁588，與宋·范成大，《攬轡錄》。《攬轡錄》現存單行刊本已無金代官制敘述，相關內容僅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45之摘抄，「尚醞署」之述見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245，頁4a。

務的「宮中屬性」頗為穩定，雖有調整，但一旦被歸為屬於「宮中」便就此定型。

宮中承應職似乎也在章宗朝出現了位階設定。在金朝的基本設定中，宮中承應職與吏職均無品秩，但如不帶職品且無其他配套措施，不僅將使職務位階等級無法建立，又因人員管理的系統化必須仰賴職務等級秩序的明確，遷調也會產生困難。在無品秩階序的協助下，欲求分等，一種可行之道乃是對比各職所屬官署及各類職種的地位，確認各種職務的位階。¹⁹在金代，此法大致已於外朝吏職施用。以中央吏職為例，轄於尚書省者地位最高，樞密院與御史臺次之，六部與其餘諸司則較低。再者，中央吏職基本可分四大類：一是令史，二是譯史與通事，三是諸「郎君」職，四是上述以外的吏職，如書寫、書表、掌書、書史、書吏等，前三類地位較高，第四類較低。²⁰於是對照比較，一套簡單的位階序列也就大致完成，各種等級的吏員便各有其升遷與選任的範圍，吏職內部也能循資逐級遷轉。大致在世章時期，以令史的遷轉為例，尚書省令史便選自樞密院、御史臺、六部等令史，樞密院與御史臺令史則可對轉或選自六部令史，而六部令史則選自地方吏員。²¹吏職內較能清楚設定遷轉的序列，或與其對比程序較易有關，畢竟諸職所附的中央政府官署層級嚴謹，而吏職類型也較整齊。但在宮中承應職部分，由於諸職名目混亂、類型複雜，宮中諸機構的轄屬層級嚴格來說也僅有兩級，如殿前都點檢司、

¹⁹ 此法亦為北宋前期重排職事官的遷轉階序及諸職位階的原則之一。不過與金代百司承應職不同，北宋職事官繫有官品，因此官品仍是排序原則之一，於是具體作法乃為利用機構優先、官品次之的方式重排職事官於遷轉階序中的位置。北宋前期排序方式，詳參趙冬梅，〈北宋前期「官與品輕重不相準」含意試釋〉，《北大史學》，第11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219-231。

²⁰ 諸令史的配置與地位，詳參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宋遼金史論叢》，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339-351。譯史與通事的職掌與歷代設置，詳參蕭啟慶師，〈元代的通事與譯史〉，頁324-330，文收氏著，《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1999），頁323-384。諸「郎君」職，即尚書省祇候郎君、親王府祇候郎君、走馬郎君等，詳參李玉君，〈金代宗室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頁27-32；趙永春、李玉君，〈金朝「郎君」新探〉，《史學彙刊》，27（臺北，2011.6），頁77-93。

²¹ 其選遷制度，詳參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頁341-344。

宣徽院等為第一級，第一級院司所轄局署為第二級。此使如為機構內的遷轉，尚能以內部權責關係定位諸職高下，但如需跨機構遷轉，前述辦法便有不足，一套能定位宮中諸職地位的序列系統也有發展必要。

約在章宗年間，一套接近漢朝「祿秩」的定位方式，即以俸給數量為宮中承應職位階的定序標準已經開始成形。此處線索不多，但有下列資料可供參考：

明昌元年，〔隨局內藏四庫本把〕如八貫石本把闕，六貫石局內選。²²

明昌六年制，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并及廕者，許用牙領，紫圓板阜條羅帶，皂靴，上得兼下。²³

〔泰和七年正月〕乙酉，贈故壽州死節軍士魏全宣武將軍、蒙城令，封其妻鄉君，子俟年至十五收充八貫石正班局分承應，仍賜錢百萬。²⁴

貞祐四年七月，詔以其男惟賢于八貫石局分收補。²⁵

以上是所有藉由「貫石」定位階序的紀錄，「貫」與「石」則各為薪俸中錢與粟的支領單位。明昌元年（1190）時，可見月領錢粟八貫石之隨局內藏四庫本把可由該局六貫石承應人選；六年後，則有以俸給數量為界定輿服配著之制，分界在六貫石；泰和七年

²² 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6。又，引文中〔〕內文字為筆者所加，以下均同。

²³ 元·脫脫等，《金史》，卷43，〈輿服下〉，頁985。《金史》，卷10，〈章宗二〉，頁236亦見此制記錄，其道：「甲辰，始定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并及廕者、若在籍儒生章服制。」但此處點校本斷句有誤，「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當斷為「文武官、六貫石以上承應人……」。蓋文武職事官薪俸錢粟全在六貫石以上，六貫石之限應指承應人。諸職薪俸詳見下文。

²⁴ 元·脫脫等，《金史》，卷12，〈章宗四〉，頁280。

²⁵ 元·脫脫等，《金史》，卷122，〈馬驥傳〉，頁2660。

(1207) 與貞祐四年 (1216)，朝廷則用貫石而非職種作為授職標準。四法均為章宗以後出現，此時的「貫石」頗類漢代之「粟石」祿秩，隱然也有職階標示的作用。

能以貫石為等，乃是憑藉整齊的俸給制度。在《金史·百官志》的俸給名單中，可見金朝諸職的俸給明細。²⁶由於資料有限，目前已難得知此一俸給名單的定制時間，不過因為名單的內侍已以品秩分等支俸，此一品秩乃是來自專屬內侍的寄祿官階，而內侍寄祿官創於章宗泰和二年 (1202)，故推測當是泰和二年以後之制。²⁷以下將名單中的「百司承應俸給」部分略作一表，表中排序全依〈百官志〉記錄，「序列」一欄則為筆者自加：

表二 百司承應薪俸支領數額

序列	職務	薪俸		
		錢、粟	絹	綿
一	省令譯史	10 ²⁸	4	40
	省通事、樞密院令譯史	12	3	30
	樞密院通事、六部令譯史、御史臺令譯史	10	3	30
	六部等通事、誥院令史、國史院書寫、隨府書表、親王府祇候郎君、典客署引接書表	8	2	20
	走馬郎君、在班祇候 ²⁹	10	2	20
	內祇在班 ³⁰	8	2	20
	班祇在班 ³¹	7	2	20
二	護衛長 ³²	25	34	70
	護衛長行 ³³	22	30	60

²⁶ 元·脫脫等，《金史》，卷 58，〈百官四〉，頁 1339-1349。

²⁷ 內侍寄祿官創設，見元·脫脫等，《金史》，卷 11，〈章宗三〉，頁 258；卷 53，〈選舉三〉，頁 1182。

²⁸ 省令史、譯史之錢粟數額，〈百官志〉原作「一十貫石」，但比對地位較次之院、臺、部令史，此數似乎太低，記錄或許有誤。

²⁹ 「在班祇候」，原作「一品子孫」。在班祇候、內祇在班、班祇在班等三名為尚書省祇候郎君中之次級分等職名，而在班祇候除「一品子孫」外，又有「一品官子」之別稱，見元·脫脫等，《金史》，卷 53，〈選舉三〉，頁 1181。

³⁰ 「內祇在班」，原作「內祇」，今改回全稱。

³¹ 「班祇在班」，原作「班祇」，今改回全稱。

³² 護衛長，原作「正六品俸」；護衛長行，原作「從六品俸」。表內遂以正從六品朝官薪俸補入。此外，正從六品朝官均各另支麥 5 石。

³³ 「護衛長行」，原作「長行」，本表補入「護衛」以明其職。

	符寶郎、奉御、東宮護衛長	17	8	40
	東宮護衛長行	15	4	40
	筆硯承奉、閤門祇候、侍衛親軍百戶	12	4	30
	妃護衛、奉職、符寶典書、東宮入殿小底	10	3	30
	尚衣承奉 ³⁴ 、捧案、擎執、奉輦、知把書畫、隨庫本把、左右藏庫本把、儀鸞局本把、尚輦局本把、妃奉事	8	3	30
	侍衛親軍五十戶	9	3	30
	侍衛親軍五十戶未係班	9? ³⁵	3	20
	侍衛親軍長行 ³⁶	7	2	20
	弩傘什將	8	無	無
	傘子	5	無	無
三	太醫長行	8	無	無
	正奉上太醫、副奉上太醫	10	無	無
四	隨位承應都監未及十五歲者	6	無	無
	隨位承應都監從八品	7	無	無
	隨位承應都監從七品	8	無	無
	隨位承應都監從六品	9	無	無
	隨位承應都監從五品	10	無	無
	隨位承應都監從四品	12	無	無
五	司天四科人九品	6	無	無
	司天四科人八品	7	無	無
	司天四科人六品	9	無	無
	司天四科人五品	10	無	無
	司天四科人四品	12	無	無
	司天四科人教授管勾	10	無	無
	司天四科人學生	錢 3 貫、米 5 斗		
六	東宮筆硯小底	6	無	無
	尚廐獸醫、祕書監楷書	6	無	無
	祕書琴棋等待詔	7	無	無
	駝馬牛羊群子、擠酪人	3	無	無

說明：一、錢、粟、絹、棉，其數量單位各為「貫」、「石」、「匹」、「兩」。

二、表中職名另有改易者，其原名與改易理由詳參各職註釋。

三、妃護衛、奉職、符寶典書、東宮入殿小底四職，「勒留則添二貫石」。

四、諸隨位承應都監，「止掌文書者添支三貫石，牌子頭等添支二貫石」。

五、東宮筆硯小底前本有「典客、書表」，或即「典客書表」，此似與親王府祇候郎君後之「典客署接引書表」同，或為一職之重出。詳參本文表一典客署書表註釋之說明。本表省略東宮筆硯小底前的「典客書表」。

³⁴ 「尚衣承奉」，原作「尚衣、奉御」。此「奉御」與錢粟十七貫石之「奉御」重出。關樹東疑「尚衣、奉御」當作「尚衣承奉」，見氏著，〈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78註4。應是，據以改。

³⁵ 〈百官志〉原作「侍衛親軍五十戶，九貫石，絹三匹，綿三十兩。未係班，絹三匹，綿二十兩」。疑未係班者錢粟亦九貫石，本表暫以此數補。

³⁶ 「侍衛親軍長行」，原作「長行」，本表補入「侍衛親軍」以明其職。

這份名單依稀出現六次排序，第一次是省令譯史至班祇在班，第二次是護衛長至傘子，第三次是太醫長行至副奉上太醫，第四次為隨位承應都監，第五次為司天臺四科人，第六次則是東宮筆硯小底至擠酪人。第一序列除了典客署接引書表外，其餘皆屬中央吏職，至於典客署接引書表與第二序列至第六序列的職務則全屬宮中承應職。理論上不僅是宮中承應職，中央吏職也能適用此一貫石階序，但現實上從前引四段貫石記錄所見，這種階序主要還是運用於宮中承應職，原因或如前述，吏職定位較易，不須此法。最後，前引四處紀錄的定位標準均為錢粟的「貫石」，此應與諸職所領薪俸唯有錢粟是全體均備有關。

除了「百司承應俸給」名單外，《大金集禮》對大定二十六年（1186）東宮諸承應職的說明中也逐職指出其錢粟貫石數量。³⁷ 以下簡化表二，僅就支領錢粟額數觀察，以其中第二與第六序列的職務，也就是表四的第一至第四類的職務為範圍，並補入《大金集禮》所載之東宮承應職，以表三重建宮中承應諸職的貫石階序。據《大金集禮》補入的東宮承應職，表三中以斜體字表示。另外，本表也依支領錢粟額數排入隨朝官職以便比較。³⁸

表三 諸職貫石階序

貫石數額	職務的類型與名稱	
	宮中承應職	隨朝官職
二十五貫石	護衛長	正六品
二十二貫石	護衛長行	正七品、從六品
十七貫石	符寶郎、奉御、東宮護衛長	從七品
十五貫石	東宮護衛長行	正八品
十三貫石		從八品
十二貫石	筆硯承奉、閣門祇候、侍衛親軍百人長	正九品
十貫石	奉職、妃護衛、符寶典書、東宮入殿小底	從九品

³⁷ 金·張暉等，《大金集禮》，卷8，頁20-21。

³⁸ 在〈百官志〉的「百官俸給」中，隨朝官職的俸給支領階序遠較地方官職清楚，自正三品以下均以品秩為類逐階設定。為求方便類比，本表暫時不論地方官職。金代官員俸祿的整理與分析，詳參楊果，〈遼金俸祿制度研究〉，文收氏著，《宋遼金史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117-152。

九貫石	侍衛親軍五十人長
八貫石	尚衣承奉、知把書畫、捧案、擎執僕使、奉輦、隨局內藏四庫本把、左右藏庫本把、儀鸞局本把、尚輦局本把、妃奉事、拱衛直什將、典客署書表
七貫石	侍衛親軍長行、祕書琴棋等待詔
六貫石	東宮筆硯小底、東宮書畫小底、尚廡獸醫、祕書監楷書
五貫石	拱衛直傘子
四貫石	細馬小底、細車小底、鞍轡小底、東宮不入殿小底、過食小底、廚子、湯藥、下帳、典設、司藏本把、執旗、鷹坊子、冠帶小底、剝鹿、鋪陳、司倉本把、中侍、醫獸
三貫石	導從、駝馬牛羊群子、擠酪人
兩貫石	司藏知書、馬群子、牛群子、駝群子

諸職地位最高者是護衛，護衛長支正六品俸，合錢粟二十五貫石，護衛長行則支從六品俸，合錢粟二十二貫石，而護衛長所領也是包含中央吏員等全體百司承應諸職中的最高數額。由於從七品至從九品的隨朝官職，其錢粟支領額數在十七貫石至十貫石間，因此符寶郎等職之錢粟便相當於隨朝官職的從七品等級，奉職等職則相當於從九品。當然，加上錢粟以外的俸祿後，隨朝官職比起宮中承應職，其整體俸祿還是略較優渥。如同領錢粟十七貫石，當符寶郎另外支領絹八匹、綿四十兩時，從七品隨朝官員則可另外支領麥四石、衣絹各十匹、綿五十兩。雖然不能因為錢粟額數相同便輕言待遇相當，但如單就錢粟額數所見，金朝已將一部份宮中承應職的地位等齊於低階官職。

《金史·選舉志》中，曾經特闢專篇逐職述說各種宮中承應職的選任、政治資格授予、出職等格法，其中的排序與歸類又大致吻合金朝宮中承應諸職的貫石階序。³⁹依〈選舉志〉行文順序，宮中諸職大致被分成五大類，其名目參見表四：

³⁹ 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3-1190。

表四 〈選舉志〉所列諸職分類

類序	職務
第一類	護衛、符寶郎、奉御、奉職、東宮護衛、閣門祇候、筆硯承奉、妃護衛、符寶典書、尚衣承奉、知把書畫
第二類	隨局內藏四庫本把、左右藏庫本把、儀鸞本把、尚食本把、尚輦本把、典客署書表、捧案、擎執僕使、奉輦、妃奉事、東宮妃護衛、東宮入殿小底、東宮筆硯小底
第三類	正班局分承應職：尚藥本把、果子本把、奉膳、奉飲、司廂本把、儀鸞本把、武庫本把、掌器本把、掌輦本把、習騎、群子都管、生料庫本把 雜班局分承應職：鷹坊子、尚食局廚子、果子廚子、食庫車本把、儀鸞典幄、武庫槍寨、司獸、錢帛庫官、旗鼓笛角唱曲子人、弩手、傘子、尚殿局小底 其他局分承應職：祕書監楷書、琴碁書阮象說話待詔、尚殿局醫獸、駝馬牛羊群子、酪人
第四類	侍衛親軍、拱衛直
第五類	司天長行、太醫、教坊人、內侍

第一類有護衛等 11 職，第二類有隨局內藏四庫本把等 13 職。第三類職務均地位有限且種類繁多，大概所有不入其餘四類的低階職務均能類置於此，〈選舉志〉當僅略舉。第四類是侍衛親軍與拱衛直的各等職務。至於第五類，除了〈選舉志〉於最後述及之司天長行、太醫、教坊人等職外，基於遷轉方式近似，另段敘說的內侍局承應職當可同歸此類。第五類職務由於屬性特殊，可先不論。⁴⁰至於其餘四類，又見第一類職務也是所有宮中承應職中最高階的職務類群。

進而利用〈選舉志〉所提供的排序與錢粟額數交叉比對諸職地位。在〈選舉志〉第一類的 11 種職務中，其錢粟支領額數在二十五至八貫石間；第二類的 13 種職務則在十至六貫石間，但除了

⁴⁰ 太醫院、內侍局、司天臺、教坊等四處局署承應人，其選人、遷轉、出職等程序的運作原則均與其他宮中承應人有別。簡言之，其選人辦法皆是各自設計，也均不與其餘宮中局署互遷，更難以獲得出職機會。此外，四司人員甚至擁有自己的散官與寄祿官階序。整體而言，這四處局署是所有金朝政府機構中，僅有的罕與外界人員交流的官署。由於人員管理方式特殊，加上本文旨在說明影響金朝政壇甚深的宮中承應人選任機制，因此便暫時不論。

東宮入殿小底為十貫石、東宮筆硯小底為六貫石、尚食局本把與東宮妃護衛不明外，餘皆八貫石；第三類則僅有尚廄獸醫、祕書監楷書、祕書琴棋等待詔、駝馬牛羊群子、擠酪人等 5 職可知其錢粟數額，但全為七貫石以下，至於其他，薪俸可能更差；第四類則除了侍衛親軍長行與拱衛直傘子僅有七貫石與五貫石外，餘者皆八貫石以上。由上可知，第一類職務地位明顯較高，第二類與第四類的地位次之，第三類的地位則較低。又從上述整理所見，八貫石隱然成為一道界線，或許可將八貫石以上職務視為高階的宮中承應職。事實上，任職於此的承應人也確實是金代宮中承應人的代表，各式活躍於政壇的紀錄多由他們創造。在具體的貫石數額中，混亂的宮中諸職將有一套基本階序，這似乎是章宗後金朝開始以貫石標準概論宮中承應職等第的背景。不過必須強調，直至金末，這種貫石階序恐怕仍然僅是定位宮中承應職的輔助工具，功能無法過於高估。⁴¹只是透過此一貫石階序，或可提供現今判斷金代各種宮中承應職地位的簡單標準。

三、選任

透過貫石階序，遂能知曉各種宮中承應職的大致位階。進而職務位階的排序越高，一般而言人員的需求資格也將更高，選任也更謹慎。關於宮中承應人的選任，首先可以注意已見選任辦法的職務及其辦法內容。

⁴¹ 金朝其實還有許多附加津貼的請領條款，其等級規範並不與常規俸給同，如身故所給之津遣錢，便有護衛、奉御等「同九品官」，親軍等「減九品官五分之二」，其他諸局分承應人等「減五分之三」的規定。見元·脫脫等，《金史》，卷58，〈百官四〉，頁1352。相關待遇的等級架構，金朝並未全面整合，這也再度提醒不能過份高估貫石數額在職務位階判斷上的作用。

表五 已知選取辦法之宮中承應職務

職務	來源與選試辦法
護衛	取五品至七品官子孫、宗室、親軍、諸局分承應人等，身長五尺六寸者，選試補之。
侍衛親軍	取身長五尺五寸善騎射者，猛安謀克以名上兵部，移點檢司、宣徽院試補之。 泰和三年，取武舉中甲與下甲及第人，不拘有無廢。
弩手	先以營造尺度杖，其長六尺，立之謂之等杖。取身與杖等，能踏弩至三石，鋪弦解索登踏閑習，射六箭皆上垛，內二箭中貼者。
奉御	以內駙馬充。
符寶典書	以皇家袒免以上親、有服外戚、功臣子孫為之。
尚衣承奉	以班內祇人選充。
隨局內藏四庫本把	明昌元年，如八貫石本把闕，於六貫石局內選。 明昌六年，半於隨局承應人內選。
典客署書表	大定十二年，以班內祇、終場舉人慎行止者，試三國奉使接送禮儀、并往復書表。 大定十四年，以女真人識漢字班內祇一同試補。 明昌五年，復許終場舉人材質端偉、言語辯捷者，與內班祇同試。
捧案	大定十九年，以已承三品官廢人，命宣徽院揀試儀觀修整者。
擎執僦使	大定四年，以內職及承奉班內選。 明昌六年，以皇家袒免以上親、不足則於外戚、并三品已上散官、五品以上職事官應廢子孫弟兄姪，以宣徽院選有德而美形貌者。

資料出處：護衛、親軍、弩手三職見元·脫脫等，《金史》卷44〈兵〉頁1001-1002、卷52〈選舉二〉頁1165-1166。其餘職務詳參同書卷53〈選舉三〉諸職說明。

表內所述乃是個別職務的常規選任辦法，共見 10 職。除了侍衛親軍長行為七貫石，弩手可能為五貫石外⁴²，餘者皆是八貫石以上職務。又有針對整體職務或臨時設置的辦法。整體規範者，如大定十二年（1172）後「隨朝近下局分承應」可選取地方吏員、大定二十九年（1189）後諸局可量才收錄功臣子孫等。⁴³此外，在不明時間之後，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貢且經學官試經通過者亦可就諸

⁴² 弩手的貫石數額今已不明，但可能與同屬拱衛直的傘子相當，而傘子為五貫石。

⁴³ 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77-1178；卷9，〈章宗一〉，頁209。又，地方吏員可補隨朝承應職之制，主要是作為某些無法通過中央政府吏員選試的「廉慎、熟閑吏事」之地方吏員的暫時安置之法。

局承應。⁴⁴臨時設置者，如大定元年（1161）十月開放當時從軍者可補諸局司承應人，大定十二年（1172）十二月「遣官及護衛二十人，分路選年二十以上四十以下有門地才行及善射者充護衛，不得過百人」。⁴⁵最後，本表還是無法完全展現金代的制度變化，如章宗時期，明昌年間便有制訂「定護衛改充奉御格」，泰和年間則四年十一月、五年十一月、八年閏四月曾有三次針對宮中承應人收補格法的改定，目前已難考求這些格法改定的具體內容。⁴⁶

已見辦法中，選取標準主要有三類。第一類是以前任職務為準，如護衛可由親軍或諸局承應人選，內藏四庫八貫石本把可由同局六貫石以下本把選，「隨朝近下局分承應」可許地方吏員補入等。這類選取雖然不明進一步的選擇標準，但當配合以下兩類條件。第二類是以個人條件為準，如體貌、才幹、品德等，護衛、侍衛親軍、拱衛直弩手、典客署書表、捧案、擎執僂使等6職均是。第三類則是以家世條件為準，表五的10職中，除了親軍、弩手、內藏庫本把等3職未見外，其餘如護衛、奉御、符寶典書、捧案、擎執僂使等5職均有家世規範。至於剩餘2職，尚衣承奉與典客署書表均選自「班內祇人」、「班內祇」、「內班祇」，此三詞未見史料明確釋義，但金代有省祇候郎君，內分在班祇候、內祇在班、班祇在班三等，估計三詞或是省祇候郎君三班人員的全體或其中一等的別稱，而省祇候郎君又僅選自「袒免以上親願承應已試合格而無闕收補者及一品官子」，因此選自「班內祇人」等來源的尚衣承奉與典客署書表承應人，其家世也有甄別。⁴⁷

另於大定二十八年（1188）有制：

閣門祇候、筆硯承奉、奉職、妃護衛、東宮入殿小底、宗室郎君、王府郎君、省郎君，始以選試才能用之，不須體察。內藏本把、不入殿小底、與入殿小底、及知把書畫，

⁴⁴ 元·脫脫等，《金史》，卷51，〈選舉一〉，頁1132。

⁴⁵ 元·脫脫等，《金史》，卷6，〈世宗上〉，頁123；卷7，〈世宗中〉，頁158。

⁴⁶ 元·脫脫等，《金史》，卷11，〈章宗三〉，頁252；卷12，〈章宗四〉，頁270、272、284。

⁴⁷ 省祇候郎君之來源與分等狀況，見趙永春、李玉君，〈金朝「郎君」新探〉，頁86-87。

則亦不體察。⁴⁸

此制內容有兩點不明。一是「不入殿小底」與「入殿小底」之意，兩詞或各為「不入寢殿小底」與「入寢殿小底」之省稱，但不入寢殿小底與入寢殿小底乃各為大定十二年前奉職與奉御之舊名，大定二十八年制當稱新名，且此制前已言奉職，後不當再言不入寢殿小底。二是「宗室郎君」之意。宗室郎君於《金史》凡四見，有三次見於尚書省與樞密院之令譯史的選人辦法中，本作「在省宗室郎君」，或指宗室出身之尚書省祇候郎君。然而大定二十八年制又將「宗室郎君」與「省郎君」並列，當「省郎君」為「省祇候郎君」之省稱時，此處便有重出。⁴⁹以上兩處疑慮，目前並無資料可供釐清。不過因為宗室郎君或省郎君，連同親王府祇候郎君等皆為外朝承應職，本文遂可暫且不論。至於奉職與不入殿小底，本文則暫時視為同一職務。

此制中可見閣門祇候、筆硯承奉、奉職、妃護衛、東宮入殿小底等 5 種宮中承應人最初於獲選後尚有「體察」。「體察」，未見資料詳述內容，但應是施用於因保舉獲職的人員的辦法，該員任職後，朝廷將派人訪查才行以確認舉止是否應合保舉所稱。⁵⁰因此亦知這些宮中承應人的獲選不僅需要特定身分條件的符合，尚須獲得保舉。再者，大定二十八年後這 5 職將有甄核才幹的「選試」之制。也因選試降低了保舉失當的可能，體察便以功用重疊而取消。至於隨局內藏四庫本把等職，雖然也開始不須體察，但不明是否已有選試之制。關於「選試」，表五又見護衛、侍衛親軍、拱衛直弩手、典客署書表等 4 職擁有此制，於是大定二十八年後，被〈選舉志〉列為第一類的 11 種職務中，擁有選試制度者乃是護衛、閣門祇候、筆硯承奉、奉職、妃護衛等 5 職。不過由於

⁴⁸ 元·脫脫等，《金史》，卷 51，〈選舉四〉，頁 1203。

⁴⁹ 趙永春、李玉君則認為大定二十八年制之「宗室郎君」乃「在省宗室郎君」，見氏著，〈金朝「郎君」新探〉，頁 91。

⁵⁰ 金代的「體察」資料分佈零散，不過主要見於元·脫脫等，《金史》，卷 54，〈選舉四〉，比較清楚的說明可見明昌四年章宗與省臣的討論（頁 1204），討論重點為保舉與體察內容相符或抵觸時的處置辦法。

護衛、妃護衛、奉職、東宮入殿小底等均有考試制度，恐怕性質或地位與之相近的東宮護衛與奉御亦有選試之制，如此則需要選試的職務可能更多。相較於保舉或直接由君主與宰執揀選（具體過程詳下），選試無疑是審核機制中更為妥善的辦法，其規範也更制度化。進而這些規範，無論是選試之制或清楚的選人標準，多在世宗朝創制，而章宗朝後第一類的宮中承應職已有過半數具備明確的選任標準。

宮中承應人選任的過程中，就在選試之制與個人條件標準發揮作用時，家世條件也占有重要地位。這些已知選任辦法的承應職中，多見選自猛安謀克子弟、品官子弟、功臣子孫、外戚、宗室等家世優秀之輩。而奉御、符寶典書、尚衣承奉、捧案、擊執僦使等5職更是家世優良者的禁臠，旁人不與。此外，一些金人概說也指明奉職與奉職乃「皆閥閱子孫」、「以貴戚、世家、恩幸者居其職，士大夫不與焉」。⁵¹再者，金朝雖然也有開放平民以才幹爭取任職，但也能針對特定家世者有所通融。如護衛，其選試有射箭比校，耶律辨才（1171-1237）於大定二十八年（1188）選侍衛時，「校射者餘七百人，皆天下之選，而公中第三」。⁵²其制似是無論家世混一比校，當有客觀選人之效。但明昌元年（1190）三月，也見章宗敕殿前都點檢司「諸試護衛人須身形及格，若功臣子孫善射出眾，雖不及格，亦令入見」。⁵³此敕雖是基於唯才是用，卻僅限功臣子孫可有破格錄取的機會，於是公平之餘又有因人設制。最後，宗室中選後亦有禮遇，大定四年（1164）世宗便詔：「皇家袒免以上親，就廕者依格引試，中選者勿令當僦使。」⁵⁴宗室仍須試補，但是中選者可以跳過試用階段直接正式任職。

如再結合宮中承應職的出職格法，家世的重要性將更清楚，

⁵¹ 兩言分為世宗與劉祁所發，分見元·脫脫等，《金史》，卷88，〈唐括安禮傳〉，頁1965；金·劉祁，《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崔文印點校，1997），卷7，頁78。

⁵² 金·元好問著，姚奠中主編，《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點校本，1990），卷27，〈奉國上將軍武廟署令耶律公墓誌銘〉，頁648。

⁵³ 元·脫脫等，《金史》，卷9，〈章宗一〉，頁214。

⁵⁴ 元·脫脫等，《金史》卷52〈選舉二〉，頁1159。

於是雖有離題，仍可稍作補充。在出職格法中，目前可見有大定十七年（1177）至明昌元年（1190）的奉職、大定八年（1168）至泰和四年（1204）的閣門祗候、大定二十一年（1181）後之知把書畫、大定二十八年（1188）後之東宮妃護衛，以及不明時間的東宮筆硯與侍衛親軍等，諸職皆有分別「有蔭人」與「無蔭人」的作法。⁵⁵如奉職，其大定十七年（1177）格便是「有蔭者初中簿，二下簿，無蔭者注縣尉，已後則依格」。這些出職格法的設定自然說明了該職均有承蔭人，於是所涉諸職亦有貴族高官後人，而有分梳家世的格法後，家世條件的影響也將從選充宮中承應人的機會延展至出職後的仕宦前途。

以下再由實際的選任經過觀察。目前可見的選任經過，主要集中於護衛、符寶郎、奉職與奉御等高階宮中承應職，不過由於相關記載的留存多與其情節特殊有關，相較於格法，選任實例所顯示的現象將更具片面性，但因此也能看到一些例外的考量。此時，記錄所見的選任理由不外有二：家世背景與個人條件，而前者較為常見。對家世背景的描述，史文中最多的記載方式是以「近親」、「宗室子」、「功臣子」、「大臣子孫」、「以蔭」等語彙指明。如完顏膏便記「以皇家近親收充東宮護衛」，劉頰則是「以大臣子孫充閣門祗候」。⁵⁶這類過程的述說甚為精簡，或與選任多經格法已有的家世標準而使過程較為制式有關。

另一方面，還是有不少涉及家世的選任實例頗有情節。其情節又分兩類，一是對過程的描述，二是對先人事蹟的說明。前者部分，主要可見君主意旨的主導或君臣間的商議，獲任多由君主揀選或貴族大臣保舉。如徒單克寧之得符寶祗候，乃熙宗詢問左丞相完顏希尹「表戚中誰可侍衛者」時由希尹推薦所獲；蒲察通

⁵⁵ 此處所述諸職授階與出職之法，詳參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所列。12種「正班局分」承應人，分別是尚藥、果子本把、奉膳、奉飲、司禮、儀鸞、武庫本把、掌器、掌輦、習騎、群子都管、生料庫本把。正班局份承應人名單與奉職出職格，見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4、1188。

⁵⁶ 元·脫脫等，《金史》，卷66，〈完顏膏傳〉，頁1568；卷78，〈劉頰傳〉，頁1774。

之獲護衛，則由熙宗勾選而得。⁵⁷又如大定二十四年（1184）世宗與平章政事完顏宗尹的一段商議：

上曰：「賞賜宗室，亦是小惠，又不可一概遷官，欲令諸局分收補，其間人材孰可者？」宗尹對曰：「奉國幹準之子按出虎、豫國公昱之曾孫阿魯可任使。」上曰：「度可任何職，更訪其餘以聞。」詔以按出虎、阿魯為奉御。⁵⁸

對話中可知欲令宗室為官，命為宮中承應人當有就近觀察才性之效。此時宮中承應職已被視為官員養成與儲備的場所，需要量才除授，這種態度或許也是大定二十八年試補之制創設的緣由。此外，宮中承應職雖屬無品職務，但是選任之際竟也常見君主親命。相對而言，從七品以下的有品職務在天會十二年（1134）後則總是盡委吏部選授，從八品以下職務在大定元年（1161）後更是「不須奏聞」。⁵⁹有品職務雖然均由官員充任，而官員的政治地位又本應比承應人為高，但是低階有品職務的授任卻反而不如高階宮中承應職的慎重。

另一種的情節描述乃是針對先人功績，可見當官員忠心為國時，朝廷也不吝恩賜後人承應職以為嘉勉，選任過程也更有彈性。如太子少師兼河南路統軍使陀滿訛里也於世宗稱帝時殺海陵王之子光英以表忠誠，其子撒曷輦便得護衛。吏部尚書曹望之卒於任內，「世宗惜其未及用」，便以兩子淵、澤各為奉御與筆硯承奉。平章政事移剌道於大定二十四年（1184）逝後，世宗基於舊臣故誼，便錄其子光祖為閣門祗候。左副元帥僕散揆於征宋前，章宗「特收其次子寧壽為奉御」以表寵信。⁶⁰由於陀滿訛里也等四人的官職均高，其子收錄可能還是在所授承應職已有的家世規範

⁵⁷ 元·脫脫等，《金史》，卷92，〈徒單克寧傳〉，頁2044；卷95，〈僕察通傳〉，頁2105。

⁵⁸ 元·脫脫等，《金史》，卷73，〈完顏宗尹傳〉，頁1676。

⁵⁹ 元·脫脫等，《金史》，卷54，〈選舉四〉，頁1193。

⁶⁰ 元·脫脫等，《金史》，卷86，〈獨吉義傳〉，頁1918；卷92，〈曹望之傳〉，頁2040；卷88，〈移剌道傳〉，頁1969；卷93，〈僕散揆傳〉，頁2069。

中進行，但有些案例，選任過程更加權宜。如尚廩局直長訛里也，大定初年以招降窩斡被殺，朝廷便錄其子阿不沙為外帳小底。撫州刺史石抹元毅，承安年間與敵力戰死，其子世勤遂得收充擎執僦使；同知平陽府事胡天作，以抗蒙「守平陽凡四年，屢有功」，故朝廷「詔錄其子定哥為奉職」；元帥右監軍兼知平陽府事王佐，亦於抗蒙時「救襄垣，中流矢卒」，朝廷以其子為符寶典書。⁶¹這些案例顯示了選充子弟為承應人也是朝廷賞忠褒功的手法，其運用也較一般程序主動而彈性。最後，先人福蔭也不僅止於子孫兩代，完顏瑋便以曾祖行臺左丞相阿魯補的功勞於大定年間充筆硯祇候。⁶²

個人條件也是授任的評選標準之一，但相關敘述少於家世條件。另也似因記錄性質所致，這些個人條件多與格法要求不同，不少是基於特殊表現。其中甚多是因功賞賜，如完顏思敬便是因「從征朮虎麟有功」而得護衛。⁶³又有葛魯與葛溫，兩人本烏帶家奴，後助海陵王縊殺烏帶有功，遂得護衛。徒單撒合出，本平章政事徒單恭部人，因舉發徒單恭強取部人財物，亦獲海陵王賞賜符寶祇候。烏林荅愿與蒲察蒲查，兩人本中都守城軍官，因於世宗即位時隨完顏璋擁立有功，遂得護衛。烏延查刺、劉琬、完顏宗浩，因於世宗即位時奔附遼陽效忠，亦各得護衛、護衛十人長、符寶祇候。⁶⁴此外，尚有基於德行獲賞者，如溫迪罕斡魯補便以侍親至孝而獲授護衛。⁶⁵這些表現與才德均非一般授職的常規標準，但如有必要，朝廷仍可斟酌除授。

就選任實例所見，家世背景與個人條件均是朝廷關注的標準，但如就 97 名曾歷宮中承應職而留有傳記、墓誌銘等資料的金

⁶¹ 元·脫脫等，《金史》，卷121，〈訛里也傳〉，頁2639-2640；卷114，〈石抹世勤傳〉，頁2517；卷118，〈胡天作傳〉，頁2588；卷122，〈王佐傳〉，頁2672。

⁶² 元·脫脫等，《金史》，卷132，〈完顏言傳〉，頁2822。

⁶³ 元·脫脫等，《金史》，卷70，〈完顏思敬傳〉，頁1625。

⁶⁴ 元·脫脫等，《金史》，卷63，〈后妃上〉，頁1510-1511；卷120，〈徒單恭傳〉，頁2616；卷65，〈完顏璋傳〉，頁1548；卷86，〈烏延查刺傳〉，頁1920；卷97，〈劉琬傳〉，頁2158；卷93，〈完顏宗浩傳〉，頁2072。

⁶⁵ 元·脫脫等，《金史》，卷127，〈溫迪罕斡魯補傳〉，頁2746。

代官員所見，家世重要性將有提升。對此，本文最後附有「曾歷宮中承應職之有傳官員一覽」以供參考。又，以下討論如涉表內官員事蹟而不須特別考述者，為免行文繁冗，資料出處祈參附表。在其中，有 69 名清楚可知為宗室、外戚、功臣或高官子弟等高貴家世者，占 97 名之七成（71.1%）。另外，雖有 28 名家世不明，但其中僅知僕散師恭「本微賤」，其餘只是未記，因此應該仍有高貴家世而未留記錄者。

然而，這種現象不能直接解讀為宮中承應職總為高貴家世者所占據。此處分析需要考量兩種問題，一是史料的特性，二是家世背景對仕宦成就的影響。第一，如欲精確分析各種宮中承應人的家世分佈，尚須仰賴一組特定時間同任一職的完整承應人名單，但目前卻無此類資料。由於沒有完整名單，以下便只能收集散見資料計量分析，於是史料的品質與特性也將深刻影響分析結果。

第二，在金代史料存留狀況的侷限下，留傳者多有政治功績可言，此使有傳者總多位高權重的官員，也因此較為妥切的態度是將統計結果視為能有相當政治成就的官員家世分佈狀況。由於部分宮中職務的出職格法有「有蔭」、「無蔭」之別，這將拉開家世不同者之仕宦成就高下。加上承應職的位階高低有別，其出職格法差別也極大，明昌元年（1190）時，護衛僅需一百二十月便能出職，初除便是從六品職，相形之下，其他局分承應人則「無出身」，似連出職機會亦無。⁶⁶進而目前可得的有傳官員所歷職務，有護衛、符寶郎、奉御、奉職、東宮護衛、閣門祇候、符寶典書、知把書畫、東宮入殿小底、侍衛親軍、符寶祇候、擎執爆使、左奉宸、習騎等 14 種，除了東宮入殿小底以後 6 職外，其餘 8 職皆屬〈選舉志〉第一類職務。加上除了符寶祇候以後的 4 職不明、侍衛親軍為七貫石職外，其餘 9 職均為八貫石以上職務，

⁶⁶ 護衛與其他局分承應人出職格法，參見元·脫脫等，《金史》，卷 53，〈選舉三〉，頁 1183、1188。金制中，承應人可授「出身」，出身有無似將決定可否出職。對於承應人的「出身」授予及作用，由於牽涉複雜，將另文詳析。

於是有傳官員所歷便總為擁有優渥出職格法的高階宮中承應職。這些職務不少又有家世選人標準，如護衛、奉御、符寶典書、擎執僦使等 4 職已見家世條件設定的格法，另奉職則有「皆閥閱子孫」的金人概說。就此所見，能夠留傳的宮中出身官員基本都是來自擁有較佳仕宦前途的高階宮中承應職，其家世也在選任與出職之際獲得篩選。

第三，這 69 名家世優良的官員中，有 24 名為宗室，15 名為外戚，其餘 30 名方是與皇室無親戚關係之功臣或官員子弟。換言之，與皇室有親戚關係者為 39 名，占 69 名家世優良官員之近六成（56.5%），97 名有傳官員之四成（40.2%）。由於金代的私人著述或蒙元所留的金代記錄多為漢族士人所撰，而目前看來這些漢士作者的交遊圈仍然無法含括至能有宮中承應人經歷的官員，是以本次收集只能仰賴《金史》。只是《金史》又有大量篇幅專為宗室與外戚留存資料，此不免強化了皇親國戚的統計比重。考量到《金史》的體例特性，於是即便皇親國戚在高階宮中承應人中應該還是占有不低的比例，但是實際情形恐怕未達至本次統計所示。

無論如何，還是可以同意宮中承應人選任中家世條件影響力的深遠，這些高貴人士未必占有所有宮中承應人的大多數，但總是較為活躍的一群，而且政治成就也較優越。此時，宮中承應職也為既有政治勢力複製綿延的場域，這些既有勢力又以女真人為主體。本次所收的官員，有 76 名為女真人，占 97 名之近八成（78.4%）。其餘族群，則有 10 名為契丹人，4 名為渤海人，8 名為漢人。不過亦如家世身分的現象，過多皇親國戚的入列也使女真人比重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如果依據職種個別觀察，扣除僅有 1 人任職的知把書畫（烏古論慶壽）、宮中入殿小底（完顏崇成）、擎執僦使（石抹世勳）等 3 職，除了閤門祗候與侍衛親軍等 2 職外，其餘 9 職的族群與家世的分佈狀況多如整體現象。屬於例外者，在閤門祗候部分，此為唯一女真人不為多數的職務，其中女真人僅有 3 名（完顏衷、完顏宗道、完顏懷德），契丹人則有 2 名

(移剌光祖、耶律思忠)，渤海人 1 名 (大懷貞)，漢人則有 6 名 (左光慶、盧璣、盧亨嗣、劉頰、韓錫、陳仲謙)。另在侍衛親軍部分，此為唯一家世不明者的數量多於高貴者的職務，其中家世高貴者有 4 名 (朮虎筠壽、完顏賽不、斡勒合打、完顏六斤)，家世不明者有 5 名 (紇石烈牙吾塔、完顏合達、完顏仲德、兀顏畏可、烏古論黑漢)。

這種身分比重不符整體現象的原因，目前仍不易解釋，或是樣本過少所導致的誤差。不過在侍衛親軍部分，有一定數量的家世不明者能由侍衛親軍入仕，從格法所見的原因或有二。第一，侍衛親軍於大定初年設四千人，承安以後增至六千人，由於選取並無家世門檻，加以員額眾多，家世高貴者容易稀釋於龐大的基數中。⁶⁷第二，侍衛親軍對才幹的要求比其餘僅掌庶務的宮中承應人為高，此又增添家世平凡者憑藉武勇擷取功名的機會。只是家世不明而曾歷侍衛親軍的 5 名有傳官員中，除了完顏仲德乃是章宗朝以前入仕外，餘 4 人其實全是金末亂世立功獲名，而兀顏畏可、烏古論黑漢之留傳甚是為國死難所致。因此侍衛親軍出身者之異於整體現象的家世特徵，也受到現存有傳官員的時代分佈過於集中於金末的影響，亂世將使平民更易脫穎而出。最後，又非所有平民皆可假道侍衛親軍成就功名。侍衛親軍主要選自猛安謀克與武舉及第者，前者為主後者為輔，而猛安謀克人於大定初年後基本已以女真族群為主，女真以外的族群大致僅存少數契丹人可隸猛安謀克，武舉則在貞祐二年 (1214) 十一月後方許「諸色人」參試，之前可能專限女真。⁶⁸因此，本文所收 9 名侍衛親軍出身官員便全為女真人，家世影響雖有減散，族群因素卻是增強。

⁶⁷ 侍衛親軍數量，見元·脫脫等，《金史》，卷44，〈兵志〉，頁1001。

⁶⁸ 猛安謀克族屬，詳參三上次男撰，金啟孫譯，《金代女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頁150-154、196-198；張博泉等著，《金史論稿》第1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頁337-339。「許諸色人試武舉」之令，見元·脫脫等，《金史》，卷14，〈宣宗上〉，頁305。

四、遷轉

97 名曾有宮中承應職經歷的官員，相關經歷的遷轉過程主要有四類形式。第一類是僅見擔任一種宮中承應職，隨後便出職為官。例如左光慶便是以廕補閣門祇候，後出職任西上閣門副使，此後便在有品職務中展開宦途。擁有這類遷轉形式的官員最為多見，共 61 名，占 97 名之六成多（62.9%），他們均無承應職內部的遷轉。不過，這 61 名官員的遷轉形式的認定乃是基於史文記載，所以或有部分官員所歷職務在兩種以上，抑或出職以後又有回任，只是史文缺載。再者，又如劉璣，史稱「以廕補閣門祇候，累遷客省使」，雖然本文將劉璣置於第一類中，但可能其「累遷」過程中仍有宮中承應職經歷。⁶⁹這類大致可以確定宮中承應職與其後敘述的職務之間尚有未言經歷者共有 13 名，文後附表中便在其宮中承應職後以「↗？」之符號表示。考量到以上兩種情形，現實中僅任一職便獲出職的官員比率可能需要下修。最後，這些官員在出職後，除了 6 名之外，遷轉所憑藉的政治身分主要是宮中出身。另外的這 6 名，其入仕過程較為崎嶇，完顏璋與耶律辨才 2 人在獲得牌印祇候與護衛後均遭免職，完顏璋後以迎立世宗有功獲同知中都留守事，耶律辨才則是從軍而以軍功獲冀州錄事判官。至於石抹世勳、完顏仲德、完顏從郁等 3 人則是各先任擊執爆使、侍衛親軍、符寶郎，但後以進士及第轉出身入仕，前兩人的進士出身是透過及第所得，完顏從郁則是特恩贈賜。又有僕散通，雖獲護衛，但以父老辭不就，後改授頓舍官。這 6 名雖有宮中經歷，但其後的仕宦資格卻非宮中出身。

在第一類的遷轉過程中，承應人均是選自沒有任何政治經歷的人員。至於其他類型的遷轉過程，則見某些宮中承應職也能選自擁有政治經歷的人員。在第二類的形式中，相關人員均將經歷兩種或以上的宮中承應職，他們在宮中承應職階段的經歷已有遷轉。關樹東先生曾認為不同貫石、不同局署的職務罕有互遷之

⁶⁹ 元·脫脫等，《金史》，卷 75，〈劉璣傳〉，頁 1716。

制，但應非如此。⁷⁰畢竟單從前述已見格法中第一類的選任標準所見，當前任職務乃是選人標準之一，跨貫石與跨局署的遷轉也將存在。擁有第二類遷轉形式的官員頗為大量，共22名，占97名近四分之一（22.7%）。附帶一提，此處統計排除了曾任中央吏職與出職後又回任宮中承應職的官員，上述兩類遷轉形式將會特別討論。第二類遷轉形式的過程又分三種，第一種是僅在同類職務中遷轉，這種遷轉存在於具有等級的職務，如護衛、東宮護衛、侍衛親軍、拱衛直、隨局內藏四庫本把、以及部分正雜班局分承應人等。這些職務均有長行、十人長、五十人長、百人長之類的等級，各局署又自有等級規範，如護衛為長行與十人長⁷¹，侍衛親軍為長行、五十人長、百人長，拱衛直則為長行與什將，隨局內藏四庫本把則為長行、十人長、五十人長。⁷²在這些職務中，升遷便能以升等方式完成。如李朮魯定方、完顏弼、朮虎高琪之由護衛轉護衛十人長便屬此類。又有完顏膏，雖然因為出職後又有回任宮中承應職而被本文歸類於第四類遷轉形式，但於其第一階段的宮中承應人經歷中也有屬於本種形式的遷轉，當時曾由東宮護衛轉東宮護衛十人長。第二種是個別局署內部的遷轉，這種現象主要出現在擁有兩種以上承應職的局署中，格法中便見內藏庫的八貫石本把在明昌元年（1190）後便能於六貫石局內承應人中選，官員經歷中則主要出現於符寶局與近侍局，如完顏謀衍之由牌印祇候轉符寶郎，裴滿亨、烏林荅與之由奉職轉奉御等，其遷轉均在個別局署中完成。在第一與第二種的形式中，由於所涉職務等級可以清楚比對，如十人長必高於長行，奉御也必高於奉職，因

⁷⁰ 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頁187，註1。

⁷¹ 在《金史·百官志》的俸給名單中，護衛長行以上為「護衛長」，但史文中又常有「十人長」，其例見本文附表與王曾瑜《金朝軍制》，頁83至84之整理。「護衛長」應即「護衛十人長」之省稱。「十人長」之編制，亦見於東宮護衛，完顏弁於大定七年便得東宮護衛十人長，詳參元·脫脫等，《金史》，卷66本傳。

⁷² 除了侍衛親軍、拱衛直、隨局內藏四庫本把外，餘者皆僅知有長行之設。但有長行，便當有「非長行」，只是這些高於長行的職務設置狀況目前不明。諸職設定，教坊人見元·脫脫等，《金史》，卷12，〈章宗四〉，頁269；內侍御直、太醫、司天人見同書卷52，〈選舉二〉，頁1160，餘者見同書卷53，〈選舉三〉，頁1182、1186、1188-1190。

此調升程序方便，所見案例也都是逐級升遷。

第三種則是跨局署的遷轉，14 名官員有此經歷。就格法而言，有護衛可選自諸局分承應人，擎執倬使在大定四年（1164）至明昌六年（1195）間可選自「承奉班內」等記錄。以護衛為例，由於所有的宮中承應人均能試補，因此便有熙宗初年移刺按荅之由左奉宸、熙宗時徒單克寧（？-1191）之由符寶祗候、天德元年（1149）劉琬之由閣門祗候遷入護衛的紀錄。再者，雖然未見其他的跨局署互遷格法，但互遷案例甚多，如烏古論蒲魯虎於熙宗時由護衛轉牌印祗候、夾古查刺於天德年間（1149-1152）由護衛轉符寶郎、烏古論慶壽於世章時期由知把書畫轉奉御、僕散安貞（？-1221）於章宗時由符寶祗候轉奉御、完顏陳和尚（1192-1232）於宣宗時由護衛轉奉御等均是。進而朮虎筠壽（1171-1221）是目前所見經歷最多種宮中承應職的有傳官員，朮虎筠壽先在大定二十九年（1189）以家世獲選侍衛親軍，泰和八年（1208）因征宋有功獲行臺薦為奉職、大安（1209-1211）初以奉使高麗行止有守獲御史薦為中宮護衛，尋轉護衛，貞祐二年（1214）終以隨扈南遷汴京有勞出職得器物局直長，期間共歷侍衛親軍、奉御、中宮護衛、護衛等四種職務。⁷³

相較於前兩種過程，在跨局署的遷轉中，「逐級升遷」便非一般原則，常見高階職務任滿後改授相對低階職務的作法。例如護衛乃是待遇最佳的宮中承應職務，因此從護衛轉至其他承應職的作法便有降黜之嫌。但一方面在史文中並未指明相關遷轉乃有降黜之實，另一方面，宮中承應職本無品秩階序，而章宗朝以後逐漸醞釀的貫石階序也未全面構成全體宮中承應職的選遷格法依據，長期以來除授所賴仍是因職而設的各式格法與慣例，因此在貫石階序所見的高階轉低階的遷轉，事實上仍屬正常的遷調任

⁷³ 其經歷詳參元·脫脫等，《金史》，卷100，〈朮虎筠壽傳〉，頁2214；金·元好問著，姚奠中編，《元好問全集》，卷27，〈龍虎衛上將軍朮虎公神道碑〉，頁632-637。又，出職過程，本傳記「貞祐間為器物局直長，遷副使」，神道碑則記「[貞祐二年]七月，以扈從勞，授器物局副使」，神道碑不記直長經歷。由於並無其他資料可供考辨，本文暫從《金史》本傳，以器物局直長為朮虎筠壽初除職務。

用。只是這也反映出宮中承應職體系的人員流動，比起外朝職務將較無章法而更有彈性。

第三類與第四類的遷轉形式則涉及了宮中承應職以外的職務。第三類形式僅見3人擁有，雖然數量不多，但因形式特殊而被獨立歸於一類，他們的特殊在於宮中承應職任前或之間曾為外朝承應人。完顏崇成（？-1203），大定十八年（1178）收充奉職，後歷東宮護衛小底、護衛、原王府祗候郎君、護衛，大定二十九年（1189）出職為河間府判官。完顏懷德（1162-1221），大定年間以宗室第五從親任走馬郎君，後轉閣門祗候，出職為監當官。⁷⁴王國綱（1189-1232），大安三年（1211）試補吏部令史，後轉御史臺令史、「近侍」⁷⁵，出職為同知申州事。由於王府祗候郎君、走馬郎君、令史等均為外朝承應職，3人在出職前便皆有宮中承應職與外朝承應職交錯授任的現象，其經歷也顯示了宮中承應人亦能選自外朝承應人。不過因為完顏崇成與王國綱的獲選均有別情，這種形式是否常見，或可再議。⁷⁶

以上三類形式，當由承應職出職後，這些人員便完全按照一般官員的遷轉歷程而一直都在官職內遷轉。但第四類不然，其遷轉形式出現了宮中承應職與有品官職的同時兼任或輪替授任的現象，此使宮中承應人非但可以兼任官職，也能選自己出職者，此

⁷⁴ 元好問記其早年經歷為「甫成童，以宗子第五從承應走馬局，俄遷內承奉班，三歷監務……」，見金·元好問著，姚奠中編，《元好問全集》，卷28，〈臨淄縣令完顏公神道碑〉，頁665。「承應走馬局」，未見其他記錄曾述，但疑為尚書省走馬郎君，而「走馬局」可能為管理走馬郎君之尚書省下屬機構。「內承奉班」，曾見盧亨嗣曾任「閣門祗候內供奉」，而「供奉」之名後以避顯宗允恭諱改「承奉」，遂知「內承奉班」應是閣門祗候之分班名銜。以上，走馬郎君見元·脫脫等，《金史》，卷55，〈百官一〉，頁1219；盧亨嗣經歷見元·脫脫等，《金史》，卷75，〈盧亨嗣傳〉，頁1717；供奉改名見元·脫脫等，《金史》，卷53，〈選舉三〉，頁1185。

⁷⁵ 《金史》記此段經歷為「興定三年特召為近侍，奉職承應，甚見寵遇……」。金代雖有「奉職」一職，但此處行文，「奉職」似非職名。見元·脫脫等，《金史》，卷126，〈王國綱傳〉，頁2739。

⁷⁶ 王國綱之由外朝轉內朝，就前註引文「特召」之述可知為特殊作法。至於完顏崇成的內外朝兩次遷轉，其因或是在任職東宮入殿小底時，為後為章宗的完顏璟所識有關，於是當大定二十五年完顏璟為原王時，完顏崇成便由護衛外調為原王府祗候郎君，大定二十六年完顏璟受封皇太孫時，完顏崇成便被內調為護衛繼續隨侍。

狀亦使金代遷轉中的流品關係與唐宋兩朝頗有不同。目前可見有 13 名，約占 97 名一成三（13.4%）的官員有同時兼任宮中承應職與有品官職，或出職後又回任宮中承應職的經歷。同時兼任兩類職務者，有大興國、烏林荅復、僕散安貞 3 人，大興國在熙宗時曾以入寢殿小底權正八品近侍局直長，烏林荅復則先於大定七年（1167）任奉御時以尚宛國公主而加正四品駙馬都尉，後任正五品引進使時又兼符寶郎，僕散安貞則在章宗朝任奉御時以尚邢國長公主而加駙馬都尉。當然，此類兼任案例不多，或可視為特例。

然而錯位關係不僅在兼任現象，也在遷轉順序中。如僕散安貞，奉御任後，僕散安貞經歷了從八品的尚衣局直長、從七品的御院通進、從六品的尚藥局副使，這段遷轉已與一般流內官員無異，且史文雖無明言，僕散安貞當已出職。不過僕散安貞在尚藥局副使任後，卻又回任符寶郎，待得符寶郎任後獲除正五品同知定海軍節度使事後，才不再回任宮中承應職。包含僕散安貞，共有 11 名有傳官員在獲得有品職務後，未見特殊理由卻回任宮中承應職。其中有 6 名，即大懷貞、伯德梅和尚、完顏宗敘、完顏膏、耶律元宜、徒單鐸，他們如同僕散安貞，從宮中承應職出職後又再回任，此使這 7 人便有「宮中承應職→流內職→宮中承應職→流內職」的輪替遷轉情形。此外，又有完顏永元、大磐、蒲察鼎壽、唐括貢等 4 人，傳記首見職務已是流內職。不過，大磐史載「以大臣子累官登州刺史」，或許最初也有宮中承應職經歷，其遷轉形式便可能也如前 7 人。至於其他 3 人，初除已是流內職的情形則較為確定。如蒲察鼎壽，其步入政壇乃是於貞元三年（1155）以海陵外甥得從四品定遠大將軍散階，⁷⁷並獲從五品尚衣局使，而後轉任從五品器物局使。但在器物局使任後，蒲察鼎壽又轉任符寶郎，隨後則出為正五品蠡州刺史。相較於前 7 人，含大磐在內的

⁷⁷ 金代散官制度曾有三次發展階段，貞元三年屬於第二階段（天眷元年到大定十四年）。據李鳴飛考，此時定遠大將軍階品為從四品，參見氏著，〈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漢學研究》，29：4（臺北，2011.12），頁133-166。

4 人則僅是少掉最初的宮中承應職經歷，但亦有回任與輪替遷轉的現象。

目前已得 11 名官員擁有回任與輪替遷轉的經歷，以下以表格觀察所歷職種及其位階。

表六 回任承應職的遷轉歷程

姓名	第一次承應職	第一次流內職	第二次承應職	第二次流內職
蒲察鼎壽		(貞元三年，以海陵外甥) 尚衣局使 5B→...→ 器物局使 5B (大定二年，加駙馬都尉 4A)	符寶郎	蠡州刺史 5A
完顏永元		(大定元年，以投附世宗) 大宗正丞 4B	(大定初) 符寶郎	灤州刺史 5A
唐括貢		(以尚世宗女) 駙馬都尉 4A	奉御	拱衛直副都指揮使 5B
大磐	(以大臣子) ?	登州刺史 5A→ 嵩州刺史 5A	(大定五年) 符寶郎	拱衛直都指揮使 4B
徒單繹	符寶祇候	御院通進 7B	符寶郎	?
耶律元宜	(皇統元年) 護衛	甌里本群牧使 4B→ 武庫署令 6B	符寶郎	?
大懷貞	(皇統五年) 閣門祇候	東上閣門使 5A	符寶郎	?
完顏宗敘	(天德二年) 護衛	御院通進 7B→ 翰林待制 5A→ 國子司業 5A	(正隆初) 符寶郎 (在職五年)	大宗正丞 4B
伯德梅和尚	(正隆五年) 護衛	曷魯碗群牧副使 6B	護衛十人長	尚廩局副使 6B
完顏實	(大定十年) 東宮護衛→ 東宮護衛十人長	御院通進 7B (大定二十五年在任)	符寶郎	吏部郎中 5B
僕散安貞	(以大臣子) 奉御 以母舅永蹈誅罷歸。符寶祇候→ 奉御 (以尚邢國長公主，加駙馬都尉)	尚衣局直長 8A→ 御院通進 7B→ 尚藥局副使 6B	符寶郎	同知定海軍節度使事 5A

本表乃據文後附表改製，但補入有品職務的品秩。其中符號，數字表品級，A、B 表正、從，如「5A」便表「正五品」、「6B」則表「從六品」。表中可見再次回任的宮中承應職絕大多數為符寶郎，共9人，另2人各為奉御與護衛十人長。由於符寶郎、奉御、護衛十人長等宮中承應職均為無品職務，於品秩階序中的地位將低於所有的有品職務，所以這些回任在品秩階序的架構中理論上乃是一種降黜。但與前述第二類第三種的遷轉記錄雷同，史文中也是全未指明相關遷轉乃有降黜之實，因此仍屬正常。但在此「正常」的遷轉中，有三點可以注意。

第一，在第二類第三種遷轉形式中所出現的「未能逐級升遷」，其現象主要是得自比較宮中承應諸職的貫石階序，但因貫石階序直至金末仍非金朝無品職務地位的確認依據，因此「未能逐級升遷」只是一種宮中承應職階序體系尚未成熟時該有的現象。但是第四類遷轉所出現的未能「逐級升遷」，其級別主要是指無品的宮中承應職與有品職這兩種層級的職務類型，判別這兩級職務類型地位的標準乃是根據品秩階序，而品秩階序自唐代定制後一直是中國歷代所有政府職務的定位標誌，此後職務將有有品無品之別，兩類職務的政治地位與人員任用從此有別。⁷⁸進而當人員由無品職務調升至有品職務後，除了降黜，也罕見再授無品職務的作法。於是金代有品職與無品職交錯授任的現象，頗有背離唐宋一般的遷轉作法。不過從所收個案所見，由於僅有僕散安貞乃是章宗時回任，其餘均是世宗以前回任，或於章宗以後，金制也有

⁷⁸ 關於金代與唐宋流品關係的異同，由於所涉複雜，在此僅能簡約概說。但須補充，唐代的職務有三級，即流內職、流外職、雜任職，而流內職與流外職均各有品，僅雜任職無品。至宋代，由於僅留流內職的品秩階序，職務分等遂僅存兩級，即流內有品職務與流外無品職務，而宋代的兩級分等之制也為後代承繼。本文所謂「有品」「無品」的品秩階序設定，乃以宋代以後作法為言，但如以唐制為論，本文之「有品」當作「有流內官品」，「無品」便為「無流內官品」，因為唐代又有流外九品階序。職務分類與品秩階序，唐代部分詳參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629-631；宋代部分詳參龔延明，〈論宋代官品制度及其意義〉，文收氏著，《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250-273；金代部分詳參陳昭揚，〈金代的流外職及其人員資格〉，待刊稿。

逐步朝向唐宋規範靠攏的情形。

第二，從第四類的職務遷轉形式所見，面對人員的遷轉，金朝應有另外一種階序定位諸職地位，本文暫且稱為「遷轉階序」。在唐宋時期，尤其是有品與無品職務之間的除授，遷轉階序大體是連結著品秩階序而設定，當品秩階序中的有品職務的地位高於無品職務時，遷轉階序亦將如是安排。但在金代，則出現了遷轉階序不受品秩階序約束的現象，於是符寶郎等高階宮中承應職可於遷轉階序中被設定等同於特定級別的有品職務，此使已任官職的官員可以回任承應職。進而這種回任作法，雖然在宮中承應職部分似於章宗以後已漸不行，但在中央吏職的部分，其運用卻是走向制度化並一直續存，具體展現便是進士官員明確地在格法中擁有轉除省令史的管道，此法也為蒙元官吏互轉之制的先河。⁷⁹

第三，在討論中已可發現金朝宮中承應職有三種階序可供定位，即以品秩為座標的流品階序、以貫石為座標的薪俸階序、以及沒有定位座標的遷轉階序。就宮中承應職與有品官職兩者間的位階關係而言，相關的薪俸階序與遷轉階序乃是獨立於流品階序而設定，在這兩種階序中，部分高階宮中承應職將被交錯安置於低階有品職之列。至於如何安排，具體作法已難得知，但或可暫以本文所收個案略為勾索。以僕散安貞的經歷為例，其符寶郎前任為尚藥局副使，乃從六品隨朝職，後任為同知定海軍節度使事，乃正五品地方職，此於一般的金代遷轉慣例中可換算為正六品隨朝職。⁸⁰由於僕散安貞的回任並無降黜之實，前後遷轉也非特殊功績所致，於是此次回任時，符寶郎的地位將大致等齊於正從六品的隨朝職務。以僕散安貞為例的原因，主要是便於與泰和二年後成形的薪俸階序對照。在薪俸階序中，符寶郎為十七貫石職，

⁷⁹ 省令史任用，詳參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頁341-343。元代官吏互轉，詳參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頁101-121。

⁸⁰ 金代的遷轉階序中，隨朝職務的位階約高地方職務一品，因此正五品之同知節度使事，大致約同於正六品的隨朝職務。金代中外職務在遷轉階序中的對位關係，詳參陳昭揚，〈金代監察御史的選任制度及其運作——以官員組成為中心的考察〉，頁21-26，文刊《東吳歷史學報》28（臺北，2012.12），頁1-44。

其錢粟約同隨朝從七品職。在僕散安貞的回任時，符寶郎在遷轉階序中的地位尚比在薪俸階序中的地位還高。由於除了僕散安貞外，其餘個案均是世宗以前回任，在不明當時的薪俸數額及階序下，全面換算便無法進行。但如果相關職務在薪俸階序中的地位均長期維持在相當泰和二年的位階時，則除了徒單鐸、伯德梅和尚、完顏膏等3人外，在回任的過程中，其餘8人再次回任的宮中承應職在遷轉階序中的地位均將高於在薪俸階序中的地位。整體而言，宮中承應職在品秩階序中的地位最低，所有職務將因無品而全部位於有品職務之下；在薪俸階序中地位較高，部分職務將與低階有品職務交錯排位；在遷轉階序中地位最高，以僕散安貞之例的符寶郎而言，在前錢粟約同從七品隨朝職時，該職於遷轉時的位階約能等齊於正從六品的隨朝職務。

五、結論

金代的宮中承應人是當時官員的重要來源，由此出身的官員總是由高階的宮中承應職出職，如以章宗朝的薪俸給付制度為準，能夠領取八貫石以上錢粟的宮中承應職便大致可歸類為高階職務。這些高階的宮中承應職約有二十餘種，但目前僅知不到十種職務的選人格法。這些格法的選人標準主要有三，一是前任職務，二是個人條件，三是家世背景。

當以個人條件作為選人標準時，金朝在世宗朝以後逐步發展出「試補」之制。從金初開始，金朝一直在漢法的影響下推動著各種政治職務選任程序的制度化。天會十二年（1134），負責下級官員遷轉的吏部選授制度創設；熙宗時期，最初因時制宜的各種入仕管道與負責高階官員遷轉的省選制度獲得整編與建制，相關改革將持續至海陵王時期。⁸¹不過這段時間主要針對官員，尚未處理吏員與宮中承應人，宮中承應人選任制度的規劃可說是有金一代從政人員選任程序制度化的最後階段。相關機制主要在世宗朝逐步完備，各種高階承應職的選任制度也在此時補齊設定。至章

⁸¹ 部選與省選的建立時間，分見元·脫脫等，《金史》，卷54，〈選舉四〉，頁1193、1197。

宗朝時，由於高階宮中承應職的選任制度已經大致齊全，改革多是針對細節，變化漸趨穩定。選試之制的存在與選人條件的標準化，也代表著宮中承應職選任程序的官僚化，蓋相關操作已有格法可循，審核標準也趨客觀。不過，如果暫且排除不見規範乃是史料闕殘所致，現存選人制度多集中於高階職務的現象，又將代表金代宮中承應職官僚化的仍未全面。

家世背景也是另一種宮中承應職重要的選人標準。在已見的選人格法中，家世條件也是重要的門檻，就目前所收的曾歷宮中承應職之有傳官員的身分資料所見，高貴家世者更是這些官員的主體，這證明了一般學界的共識，即宮中承應職乃是金代貴戚子弟活躍的場合。不過，也需注意宮中承應職內部高低位階分等落差甚大，這些高貴人員的主要活動場合是高階的宮中承應職，而非全體宮中承應職。進而未有家世選人條款的承應職，應當仍有許多家世平凡的承應人獲選，但或受到具有差別待遇的出職格法的約束，或不得人脈等資源的挹注，日後遷轉，其前景總將黯淡。最終的結果，無論是當代表現或歷史記錄，家世高貴者遂成為宮中承應人的主要代表者，而大量的女真貴戚高官之後也得藉此邁入政壇。

最後，由於選人標準之一乃是前任職務，宮中承應人遂能夠選自己已有政治資歷的人員。這些已有資歷的人員，有者來自其他的宮中承應人，有者來自中央吏員等外朝承應人，有者則來自自己出職的官員，而第一種來源將使宮中承應職內部具備遷轉機制。至於宮中承應人的遷轉，可見形式將有四類，一是僅歷一種宮中承應職即出職為官，二是經歷兩種以上宮中承應職才出職為官，三是宮中承應職與外朝承應職均有歷練後方出職為官，四是在出職後又一度回任宮中承應職。在第二與第三類遷轉形式中，遷調未必謹守逐級升遷的原則，相對於外朝職務遷轉秩序的清清楚楚，金代宮中承應職內部的遷轉秩序一直無法進入明確設定的階段。至於第四類形式，就唐宋的流品關係為準，其遷轉秩序則更混亂，但這反而呈現了金代已經發展出一套與唐宋有別的遷轉階序。在

金代的遷轉階序與俸祿階序中，宮中承應職的地位甚高，部分高階宮中承應職的位階已與低階有品官職等齊，於是金朝也能選取已出職官員擔任宮中承應職。

附表：曾歷宮中承應職之有傳官員一覽

說明：

- 一、本表排序，第一階為類型，第二階為姓名筆畫。
- 二、類型一欄，乃指其遷轉過程的形式類型。「A」為文中所稱「第一類」，「A？」為第一類中宮中承應職與其後敘述的職務之間有未言經歷者，「B1」為「第二類第一種」，「B2」為第二類第二種，「B3」為第三類第三種，「C」為「第三類」，「D」為「第四類」。
- 三、「家世」一欄，「宗室」者，本表以陳述〈金史氏族表〉所錄範圍，以始祖函普及其兄弟後裔歸之。⁸²「外戚」者，指君主（含海陵父宗幹、熙宗父宗峻、世宗父宗輔）之母族與妻族，及其姊妹與女兒之夫族。「功臣」者，指金初參與開國之女真族人。「大臣」者，指曾任三品以上職務者。「官員」者，指曾任四品以下官職者。
- 四、「宮中承應職經歷」一欄，職務前括弧內所記內容為任職時間與理由，職務後括弧內所記內容為解職或不赴任理由以及任內兼職，如完顏奔之「（大定七年，以近親）東宮護衛十人長」即表大定七年以近親任東宮護衛十人長，蒲察通之「護衛（以父老辭不就）」即表雖獲護衛但以父老辭不就。職務間之符號，「↗」表由承應職出官職，「↘」表由官職轉承應職，「→」即表承應職間或官職間的遷轉，「。」則表兩職之間曾遭免職或辭職不就。
- 五、「出處」一欄，中文為史料簡稱，「史」即《金史》「遺」即《元好問集》、「中州」即《中州集》、「歸潛」即《歸潛志》、

⁸² 陳述，〈金史氏族表〉，文收氏著《金史拾遺五種》，書收楊家駱主編，《新校本金史並附篇七種》（臺北：鼎文書局，1992）。此範圍亦大致是金代認知與學界共識，見李玉君，〈金代宗室研究〉，頁19-20。

「最」即《金文最》。數字為卷次，如「史65」即表出自《金史》卷65。史料版本詳參文後「徵引書目」。

類型	姓名	族屬	家世	宮中承應職遷轉	出處
A	左光慶	漢人	大臣（都轉運使淵）子	閣門祇候↗西上閣門副使	史 75
A	石抹世勳	契丹	官員（刺史元毅）子	（承安二年，以父死王事）擊執僕使↗（承安五年詞賦、經義進士）？	史 114 歸潛 4 中州 8
A	石抹仲溫	契丹	不明	護衛十人長↗太子僕正	史 103
A	石抹榮	契丹	不明	（天眷二年）護衛↗宿直將軍	史 91
A	完顏六斤	女真	官員子	（大安中，以廕補官）侍衛親軍 ⁸³ →阜平縣尉	史 122
A	完顏卞	女真	宗室？	（大定二年）護衛↗（以積勞）彰化軍節度副使	史 66
A	完顏仲	女真	功臣（婁室）子	（皇統初）護衛↗濱州刺史	史 72
A	完顏仲德	女真	不明	侍衛親軍 ⁸⁴ ↗（泰和三年進士）？	史 119
A	完顏守貞	女真	功臣（希尹）孫	（大定元年）符寶祇候↗御院通進	史 73
A	完顏宗永	女真	宗室（世祖孫）	（皇統初）牌印祇候↗趙州刺史	史 65
A	完顏宗亨	女真	宗室（昭祖玄孫）	（天眷初，以宗室子）護衛↗（以擒宗磐、宗雋有功）尚廩局直長	史 70
A	完顏定奴	女真	不明	護衛↗平涼府判官	史 98
A	完顏承暉	女真	大臣（府尹鄭家塔）子	（大定十五年）符寶祇候↗筆硯直長	史 101
A	完顏承裕	女真	宗室？	（以宗室子）符寶祇候↗中都左警巡副使	史 93
A	完顏阿合	女真	宗室（宗幹孫）	符寶祇候↗同知定武軍節度使事	史 76
A	完顏弈	女真	宗室？	（大定七年，以近親）東宮護衛十人長↗尚廩局使	史 66
A	完顏思敬	女真	宗室（始祖弟五世孫）	從征↗（熙宗年間，以征肅虎麟有功）護衛↗（以救曹國王宗敏有功）殿前右衛將軍	史 70

⁸³ 原作「親軍」。

⁸⁴ 原作「親衛軍」。

類型	姓名	族屬	家世	宮中承應職遷轉	出處
A	完顏衷	女真	宗室（世祖曾孫）	（大定中）閣門祇候↗代州宣銳軍都指揮使	史 66
A	完顏從郁	女真	宗室（紫金公之子）	（以父廕）符寶郎↗（特恩賜進士）？	最 114
A	完顏綱	女真	不明	（明昌中）奉御↗左拾遺	史 98
A	完顏璋	女真	宗室（世祖曾孫）	（天德三年）牌印祇候（以罪免職）。（以迎世宗有功）同知中都留守事	史 65
A	紇石烈志寧	女真	大臣（府尹撒八）子	（皇統間）護衛↗右宣徽使	史 87
A	紇石烈執中	女真	不明	（大定八年）東宮護衛 ⁸⁵ ↗太子僕丞	史 132
A	耶律思忠	契丹	大臣（尚書右丞履）子	（明昌二年，以宰相子）東上閣門祇候↗（泰和四年）衡水縣令	遺 26
A	耶律辨才	契丹	大臣（尚書右丞履）子	（大定二十八年，以門資）護衛（以公事免）。從軍↗（以軍功）冀州錄事判官	遺 27
A	徒單公弼	女真	大臣（熙宗婿節度使府君奴）子，外戚（熙宗外孫、世宗婿）	奉御↗（大定二十七年，以尚世宗女）駙馬都尉兼器物局直長	史 120
A	徒單阿里出虎	女真	功臣（尚書拔改）子，外戚（宗幹姻家、海陵姻家）	護衛十人長↗（天德元年，以擁立海陵有功）殿前右副都點檢	史 132
A	徒單銘	女真	大臣（樞密副使貞）孫，外戚（顯宗甥）	（大定末）奉御↗（明昌五年）尚醞署直長	史 120
A	烏古論元忠	女真	外戚（太祖外孫、世宗婿）	（大定元年，太保昂遣赴遼陽朝謁）符寶郎↗（大定二年，以尚世宗女）駙馬都尉兼近侍局使	史 120
A	烏古論粘沒曷	女真	功臣（喚端）孫，外戚（宗輔婿）	護衛↗駙馬都尉兼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	史 120
A	烏古論誼	女真	外戚（海陵婿、顯宗婿）	護衛 ⁸⁶ ↗同知澄州軍州事	史 120

⁸⁵ 原作「皇太子護衛」。

⁸⁶ 原作「宮衛」。

類型	姓名	族屬	家世	宮中承應職遷轉	出處
A	烏延查刺	女真	大臣（府尹蒲轄奴）子	（大定元年）護衛↗驍騎副都指揮使	史 86
A	烏林荅暉	女真	外戚（世宗后兄）	（天眷初）護衛↗殿中侍御史	史 120
A	移刺光祖	契丹	大臣（平章政事道）子	閣門祇候↗平晉縣令	史 88
A	陳仲謙	漢人	官員（國子監丞克基）子	（以父）閣門祇候供奉班 ⁸⁷ ↗美原權酷	遺 31
A	溫敦蒲刺	女真	不明	從軍，攝猛安謀克事↗（天德初）護衛↗宿直將軍	史 67
A	僕散師恭	女真	微賤	（宗幹擢）護衛十人長↗（天德元年，以擁立海陵有功）殿前左副都點檢	史 132
A	僕散揆	女真	大臣（左丞相兼都元帥忠義）子，外戚（世宗婿）	（以世胄）奉御↗器物局副使	史 93
A	僕散端	女真	不明	護衛↗太子僕正	史 101
A	幹勒合打	女真	官員子	（以廕補官）侍衛親軍 ⁸⁸ ↗山陰縣尉	史 104
A	蒲察世傑	女真	不明	（海陵間）護衛↗同知安國軍節度使事	史 91
A	蒲察阿里	女真	官員子	（以廕補官）護衛十人長↗武器署令	史 103
A	蒲察移刺都	女真	大臣（太子太傅吾迭）子	護衛十人長↗同知秦州防禦使事	史 104
A	蒲察通	女真	「門閥」，外戚（世宗婿父）	護衛（以父老辭不就）。（以門閥）頓舍官	史 95
A	蒲察幹論	女真	功臣（馬孫）子	（天輔初，以功臣子）護衛↗殿前左衛將軍	史 86
A	劉頰	漢人	大臣（尚書仲誨子）子	（以大臣子孫）閣門祇候→莘縣令	史 78
A	盧亨嗣	漢人	大臣（左宣徽使璣）子	（以祖廕）閣門祇候內供奉↗同監平涼府醋務	史 75
A	韓錫	漢人	大臣（節度使秉休）子	（以廕）閣門祇候↗神銳軍都指揮使	史 97
A?	完顏白撒	女真	宗室（世祖後裔）	奉御↗?	史 113

⁸⁷ 原作「供奉班」。

⁸⁸ 原作「親軍」。

類型	姓名	族屬	家世	宮中承應職遷轉	出處
A?	完顏宗道	女真	宗室（景祖後裔）	（大定五年）閣門祇候↗？	史 73
A?	完顏思烈	女真	宗室（昭祖六世孫），大臣（司空襄）子	奉御↗？	史 111
A?	完顏訛可	女真	宗室？	護衛↗？	史 111
A?	完顏蒲刺都	女真	不明	護衛↗？	史 103
A?	紇石烈牙吾塔	女真	不明	侍衛親軍 ⁸⁹ ↗？	史 111
A?	耶律貞	契丹	官員子 ⁹⁰	（章宗時）護衛↗？	遺 27
A?	烏古論黑漢	女真	不明	侍衛親軍 ⁹¹ ↗？	史 123
A?	烏古論禮	女真	不明	習騎↗？	史 103
A?	烏古論鎬	女真	不明	護衛↗？	史 119
A?	高閻山	？	不明	護衛↗？	史 129
A?	溫迪罕二十	女真	官員（翰林待制締達）子	（大定二十九年）符寶典書↗？	史 105
A?	盧璣	漢人	大臣（府尹彥倫）子	閣門祇候↗？	史 75
B1	朮虎高琪	女真	不明	（大定二十七年）護衛→護衛十人長↗河間府都總管判官	史 106
B1	李朮魯定方	女真	不明	（天德初，海陵王以才勇絕倫召之）護衛→護衛十人長↗宿直將軍	史 86
B1	完顏弼	女真	不明	護衛→護衛十人長↗（從丞相完顏襄戍邊，功最）同知德州防禦使事	史 102
B2	完顏謀衍	女真	功臣（婁室）子	（天眷間）牌印祇候→符寶郎↗元帥右都監	史 72
B2	烏林荅與	女真	不明	奉職→奉御↗尚食局直長	史 104
B2	裴滿亨	女真	不明	（大定間）奉職→（大定二十八年進士及第）奉御↗監察御史	史 97
B3	兀顏畏可	女真	不明	侍衛親軍 ⁹² →護衛↗益都總管府判官	史 122

⁸⁹ 原作「親軍」。

⁹⁰ 墓誌銘稱「世受國恩」。

⁹¹ 原作「親軍」。

⁹² 原作「親軍」。

類型	姓名	族屬	家世	宮中承應職遷轉	出處
B3	朮虎筠壽	女真	大臣子？	(大定二十九年，以人門)侍衛親軍 ⁹³ →(泰和八年，以行臺薦)奉職→中宮護衛→護衛 ⁹⁴ ↗器物局直長	史 100 遺 27
B3	夾古查刺	女真	功臣(尚書謝奴)子	(天德初，以功臣子)護衛→符寶郎↗灤州刺史	史 86
B3	完顏合達	女真	不明	侍衛親軍 ⁹⁵ →(以送岐國公主有功)護衛↗臨潢府推官	史 112
B3	完顏宗尹	女真	宗室(景祖曾孫)	(以宗室子)護衛→牌印祇候↗殿前右衛將軍	史 73
B3	完顏宗浩	女真	宗室(昭祖四世孫)，大臣(太保兼都元帥昂)子	(貞元中)入寢殿小底 ⁹⁶ →符寶祇候↗山東東路兵馬都總管判官	史 93
B3	完顏神土懋	女真	宗室？	(太宗時)左奉宸→(皇統二年)護衛↗武器署丞	史 91
B3	完顏陳和尚	女真	宗室(景祖七世孫)，大臣(左丞相秉德)孫，官員(同知階州軍事乞哥)子	護衛→奉御↗？	史 123
B3	完顏賽不	女真	宗室(始祖弟後裔)	侍衛親軍→護衛↗？	史 113
B3	徒單克寧	女真	大臣(節度使況者)子	(熙宗時)符寶祇候→護衛→符寶郎↗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	史 92
B3	烏古論蒲魯虎	女真	功臣(當海)子，外戚(宗望婿)	(熙宗初)護衛→牌印 ⁹⁷ ↗御院通進	史 120
B3	烏古論慶壽	女真	不明	知把書畫→奉御↗近侍局直長	史 101
B3	移剌按荅	契丹	不明	(以父死事)左奉宸→護衛↗安州刺史	史 91
B3	劉琬	漢人	功臣子	(以功臣子)閤門祇候→護衛(以與宗室往來免職)。(以赴行在)護衛十人長↗(以招附有功)御院通進	史 97

⁹³ 原作「親衛軍」。

⁹⁴ 原作「御前護衛」。

⁹⁵ 原作「親衛軍」。

⁹⁶ 原作「入殿小底」。

⁹⁷ 原作「牌印」，或牌印祇候與牌印令史之省稱。

類型	姓名	族屬	家世	宮中承應職遷轉	出處
C	王國綱	漢人	大臣（提刑使王元德）姪孫	（大安三年）吏部令史→御史臺令史→（興定三年，以宣宗特召）近侍（奉職？。勒留三者）↗同知申州事	史 126
C	完顏崇成	女真	宗室（昭祖玄孫）	（大定十八年）奉職→東宮入殿小底→護衛→原王府祇候郎君→護衛↗河間府判官	史 65
C	完顏懷德	女真	宗室（景祖六世孫），大臣（平章政事阿魯）孫，官員（義州節度副使習捏）子	（以宗子第五從親）承應走馬局 ⁹⁸ →閣門祇候內承奉班 ⁹⁹ ↗監務	遺 28
D	大磐	渤海	大臣（太傅大撻不野）子	（以大臣子）？↗登州刺史→嵩州刺史↘（大定五年）符寶郎↗拱衛直都指揮使	史 80
D	大興國	渤海？	不明	入寢殿小底 ¹⁰⁰ ，權近侍局直長↗（天德元年，以擁立海陵有功）廣寧府尹	史 132
D	大懷貞	渤海	不明	（皇統五年）閣門祇候→？→？↗東上閣門使↘符寶郎↗？	史 92
D	伯德梅和尚	女真	不明	（正隆五年）護衛↗曷魯椀群牧副使↘護衛十人長↗尚廐局副使	史 121
D	完顏永元	女真	宗室（宗幹孫）	百女山世襲謀克↗（大定元年，以投附世宗）大宗正丞↘（大定初）符寶郎↗灤州刺史	史 76
D	完顏宗敘	女真	宗室（世祖孫）	（天德二年）護衛↗御院通進→翰林待制→國子司業↘（正隆初）符寶郎（在職五年）↗大宗正丞	史 71
D	完顏膏	女真	宗室？	（大定十年）東宮護衛→東宮護衛十人長↗御院通進（大定二十五年在任）↘符寶郎↗吏部郎中	史 66

⁹⁸ 「走馬局」與「承應走馬局」，不明轄屬。但疑「承應走馬局」的正式職稱為隸於尚書省之走馬郎君，則「走馬局」或為尚書省下屬機構。走馬郎君，見元·脫脫等，《金史》，卷 55，〈百官一〉，頁 1219。

⁹⁹ 原作「內承奉班」。

¹⁰⁰ 原作「寢殿小底」。

類型	姓名	族屬	家世	宮中承應職遷轉	出處
D	耶律元宜	契丹	大臣（儀同三司慎思）子	（皇統元年）護衛↗？→甌里本群牧使→武庫署令↘符寶郎↗？	史 132
D	唐括貢	女真	大臣（宗輔婿太子太傅德溫）子，外戚（世宗婿）	（以尚世宗女）駙馬都尉↘奉御↗拱衛直副都指揮使	史 120
D	徒單繹	女真	功臣（撒合邁）孫，外戚（熙宗婿）	符寶祇候↗御院通進↘符寶郎↗？	史 120
D	烏林荅復	女真	外戚（世宗婿）	奉御（大定七年，以尚世宗女，加駙馬都尉）↗引進使兼符寶郎→蠡州刺史	史 120
D	僕散安貞	女真	大臣（平章政事揆）子，外戚（世宗外孫）	（以大臣子）奉御（以母舅永蹈誅罷歸）。符寶祇候→奉御（以尚邢國長公主，加駙馬都尉）↗尚衣直長→御院通進→尚藥副使↘符寶郎↗同知定海軍節度使事	史 102
D	蒲察鼎壽	女真	外戚（熙宗婿、海陵甥、章宗后父）	？→（貞元三年，以海陵外甥）尚衣局使→…→器物局使（大定二年，加駙馬都尉）↘符寶郎↗蠡州刺史	史 120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影許涵道光緒三十四年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金·元好問著，姚奠中主編，《元好問全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點校本，1990。
- 金·元好問編，《中州集》，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9。
- 金·張暉等撰，《大金集禮》，光緒二十一年廣雅書局刻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64。
- 金·劉祁，《歸潛志》，北京：中華書局，崔文印點校，1997。
- 元·脫脫等著，《金史》，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
- 清·張金吾輯，《金文最》，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0。
-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金史並附篇七種》，臺北：鼎文書局，1992。

二、專著

- 三上次男，《金代政治制度の研究》，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1970。
- 三上次男撰，金啟孫譯，《金代女真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
- 王曾瑜，《金朝軍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
- 張博泉等著，《金史論稿》第1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 許凡，《元代吏制研究》，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1987。
- 楊果，《宋遼金史論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蕭啟慶，《元朝史新論》，臺北：允晨文化，1999。
-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
- 龔延明，《中國古代職官科舉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6。

三、論文

- 李鳴飛，〈金代前期散官制度——以《三朝北盟會編》中的《攬轡錄》為線索〉，《漢學研究》，29：4（臺北，2011.12），頁133-166。
- 李錫厚，〈金朝的「郎君」與「近侍」〉，《社會科學輯刊》，1995：5（瀋陽，1995.10），頁104-109。
- 周 峰，〈金代近侍初探〉，《內蒙古社會科學》，1998：2（呼和浩特，1998.4），頁33-37。
- 孟繁清，〈金代的令史制度〉，《宋遼金史論叢》，第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孫孝偉，〈金代的流外出職〉，《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26：4（哈爾濱，2007.4），頁75-77。
- 孫孝偉，〈金朝近侍預政探微〉，《北方論叢》，2012：2（哈爾濱，2012.4），頁86-88。
- 陳昭揚，〈金代監察御史的選任制度及其運作——以官員組成為中心的考察〉，《東吳歷史學報》，28（臺北，2012.12），頁1-44。
- 陶晉生，〈金代的用人政策〉，《食貨月刊復刊》，8：11（臺北，1979.2），頁47-57。
- 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4（臺北，1969.12），頁567-593。
- 趙冬梅，〈北宋前期「官與品輕重不相準」含意試釋〉，《北大史學》，第11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趙永春、李玉君，〈金朝「郎君」新探〉，《史學彙刊》，27（臺北，2011.6），頁77-93。
- 關樹東，〈金朝宮中承應人初探〉，《民族史研究》，第1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 王雷，〈金代吏員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
- 李玉君，〈金代宗室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10。

The Recruitment of the Palace Attendants in the Chin Dynasty

Chen, Chao-y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recruitment of the Palace Attendants (宮中承應人) in the Chin Dynasty. The Palace Attendants, who serviced the royals in the palace, were the low ranking government staffs and also the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high ranking officials in the Chin dynasty, and had the complex organization structure but the simple ranking sequence. During the reign of Shih-tsung (世宗) and Chang-tsung, the recruit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high level Palace Attendants were legislated. There were three main standards for the candidates' election in these regulations: the political qualification, the personal ability, and the family background. According to the biographies of the Chin officials who had been appointed as the Palace Attendant, the political identity of the candidates for the Palace Attendants had four categories: the man without political experience, the Palace Attendan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lerk, and the official.

Key words: Chin dynasty, Palace Attendant, recruitment, promotion, position ranking sequence